知识城北部供水加压站工程（一期）监理

招标文件

**招标人：中新广州知识城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5年3月**

**目录**

**[第一卷 3](#_Toc787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_Toc1668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_Toc21520)**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0](#_Toc475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8](#_Toc345)**

**[第二卷 104](#_Toc18183)**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105](#_Toc19753)**

**[第三卷 109](#_Toc1988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0](#_Toc2561)**

**[第七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140](#_Toc30542)**

#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知识城北部供水加压站工程（一期）监理招标公告**

###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知识城北部供水加压站工程（一期）已由广州市黄埔区发展和改革局、广州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以《黄埔区发展改革局 广州开发区发展改革局关于知识城北部供水加压站工程（一期）项目变更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穗埔发改投批〔2023〕119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市黄埔区水务局，建设资金来自区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中新广州知识城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 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招标项目名称：知识城北部供水加压站工程（一期）监理

2.1.2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2.1.3工程建设规模：新建日处理水16万m³/d（1.85m³/s）。新建建筑面积6056.38平方米，其中清水池4507.65平方米、泵房803.30平方米、电房250.40平方米、综合用房495.03平方米。新建厂外市政接驳进水管（DN1200）1071米，出水管（DN1200）1073米；厂内挡土墙190米。工程概算总投资核定为9955.29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8586.33万元。

2.2 招标范围

2.2.1标段划分：本项目分为 1 个标段。

2.2.2监理范围：监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保修阶段的质量、投资、进度、安全控制；监督、管理建设工程合同的履行，以及协调建设单位和工程建设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预、结算审核、竣工图审核等。

2.2.3监理服务期：

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和竣工结算期的监理服务期：

（1）施工准备阶段：从中标通知书发出到工程开工之日；

（2）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从业主下达开工令或开工报告审批之日起至施工项目全部完工并办理完工验收、竣工结算、备案管理为止；

（3）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期：从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4）竣工结算期：从结算送审到区财政局终审。

2.2.4监理服务最高投标限价：182.046794万元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 投标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按国家法律经营。

3.3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

注：（1）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已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2）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工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4〕124号）等相关文件执行。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需办理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招标期间如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发布新规定的，按新规定相应调整执行。

3.4 总监理工程师：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建设部2006年4月1日后颁发的且在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其注册证书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并具备本科或以上学历，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或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资格满足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

注：若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为香港专业人士，须已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相当于注册监理工程师的香港专业人士[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3.5 投标登记前，投标人及总监理工程师须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已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拟担任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须是本企业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

3.6 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署盖章《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且法定代表人、总监理工程师、技术负责人已签字确认。

3.7 投标人未被列入“在一定期限内依法取消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公布的“黑名单”为准。投标人可不提供资料，按项目评标当天网上查询结果进行评审。

注：《全国失信惩戒措施清单基础清单》（2024版）。

3.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9未被列入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企业名单（详见附件《被招标人拒绝投标的企业名单》）。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3条单列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下同），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4.2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交易平台发布，视为发出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交易平台下载。

4.3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5.2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5.3 开标开始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5.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5.5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 7.疑问、异议、投诉处理

7.1 关于疑问、异议、投诉的基本概念和处理程序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和《广州市水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务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穗水建管〔2023〕78号）。

7.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对于中标公示期间的投诉处理的原则为：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可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招标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7.3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含中标候选人）被投诉且经查实存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列明被禁止行为的，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诉人投诉事项经查实不属实的恶意投诉，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8.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重大变化告知义务：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破产、重大财务变化、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变化、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等情形），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 9.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新广州知识城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地 址：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亿创街1号人才大厦31楼

联 系 人：贺工 电 话：020-82115026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永泰路50号之一首层

联 系 人：穆工 电 话：020-83492175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黄埔区水务局

地 址：广州市黄埔区水西路12号凯达楼B栋2楼210室

监督电话：020-82111879

招 标 人：中新广州知识城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3月6日

****附件：****

****《被招标人拒绝投标的企业名单》****

|  |  |  |
| --- | --- | ---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限制投标期限**** |
| 1 | 无 | 无 |

注：以上限制投标时间期限以截标时间为准。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中新广州知识城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亿创街1号人才大厦31楼  联系人：贺工  电话：020-82115026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永泰路50号之一首层  联系人：穆工  电话：020-83492175、13172226539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知识城北部供水加压站工程（一期）监理 |
| 1.1.5 | 项目建设地点 |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
| 1.1.6 | 项目建设规模 |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
| 1.1.7 |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 施工工期为业主下达开工令或开工报告审批之日起按施工进度要求控制。  施工工期暂定540个日历天，预计开工日期为2025年6月（按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
| 1.1.8 |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 |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项目所需建设资金由区财政安排解决。 |
| 1.3.1 | 招标范围 |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
| 1.3.2 | 监理服务期限 |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
| 1.3.3 | 质量标准 |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并获得市级或以上工程质量奖项。  注：本工程正式签署合同时，质量标准按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质量标准。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详见招标文件第1.4.3项目规定。 |
| 1.5 | 费用承担 | 增加：  中标人支付交易服务费（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
| 1.9.1 | 踏勘现场 |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具备现场踏勘条件；  现场详细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工程建设地点；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 1.10.2 |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时间： / |
| 形式： / |
| 1.10.3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发布，一经在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
| 1.12.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
| 1.12.3 | 偏差 | ☑不允许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 |
| 2.2 | 招标答疑 | 疑问提交时间： 年 月 日 时前（具体时间以日程安排为准）；  形式：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交。  具体要求：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
| 2.3 |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招标文件的修改期限：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满足本项目评审要求的其他资料。包括但不限：  1、公司简介  2、投标函承诺书  3、项目总监和总监代表任职及驻场承诺书  4、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5、项目监理机构配备情况；  6、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7、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8、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注：以上资料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
| 3.2.3 | 报价方式 | 投标人自行报价。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有，最高投标限价：182.046794万元  注：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投标人必须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充分考虑职责和义务，全面地理解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的要求，并按招标人提出的条件及内容进行报价。   1. 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191.628204万元（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监理服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各投标人在投标限价自行下浮报价。   a.监理服务收费计费额：8565.33万元（最终以区行业主管部门批复概算中建安费为准）；  b.调整系数：专业调整系数为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1.0；高程调整系数为1.0。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招标文件第1.3款和合同条款所列招标项目监理范围及工期的全部内容为计算投标报价基础。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3）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投标报价应已包括但不限于监理设备、劳务、管理、交通、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费用。  （4）监理费结算按国家发改委、国家建设部文件（发改价格[2007]670号）执行，并执行投标下浮率，最终以广州开发区财政局或其授权委托单位审定结算为准。  （5）成本警戒价为153.302563万元。对低于该警戒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戒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如投标有效期内发生异议或投诉的，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后90日历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有，具体要求：具体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允许 |
| 3.7.3 |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格式规定需个人签字的，应签字或签章后扫描上传（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盖单位公章的页面必须盖单位公章（公章与电子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开标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黄埔交易部 开标室  3、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递交地点：\_\_\_\_。  4、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DF 格式）刻入光盘（1份），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备用光盘。  5、补救方案  （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投标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  （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投标人选择参加在线开标的，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  6、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补充公告或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招标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专家酬劳的管理办法》（粤发改规[2020]1号）的规定向评标专家支付酬金，不得额外支付费用。评标专家对符合《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专家酬劳的管理办法》（粤发改规[2020]1号）的规定计取的专家报酬不得有异议。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3 人。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最后一天应为工作日）  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否  补充说明：  （1）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 7.6.1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 特别提示 | 一、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三个月及以上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1.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出让投标资格的；  4.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5.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6. 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情形的；  7.存在行贿情形的;  8.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9.未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规定执行，被行政监管部门处罚的；  二、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
| 10.2 | 企业综合诚信评价计分 | 投标人的诚信评价总分取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第1天所在季度的上一季度“广州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数字化监管平台”（http://112.94.68.142:8012/#/website）中的“企业诚信排名>>监理-给排水”中“诚信综合评价”分，未在监管平台录入企业信息的投标人其诚信评价总分取基准分，即 80分。 |
| 10.3 | 资格审查方式 |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申请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重新组织招标。 |
| 10.4 | 招标人拒绝接收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情况 |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  2、投标人递交的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未在密封处盖章的；  3、投标人代表未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仅限于非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按要求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 |
| 10.5 | 监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 | 监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详见第五章委托人要求。 |
| 10.6 | 其他 |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项目负责人）被查出不符合任职数量规定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中标后，中标人须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三副，含电子版文件光盘）。 |
| 10.7 | 其他 | 中标人应督促施工单位严格履行施工合同关于严格按施工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内容投入相应数量及比例的新能源工程车的相关约定，若发现施工单位出现未按施工合同履约或兑现投标承诺情形时，且中标人怠于履行监理职责的，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按施工单位缺少投入的新能源工程车2000元/台支付违约金。 |
| 10.8 | 否决性条款 | 一、拒绝受理投标文件的情形  1、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投标登记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二、作无效投标的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形式评审标准、资格评审标准、响应性评审标准的要求。 |
| 10.9 | 专家酬劳标准 | 按照《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专家酬劳的管理办法》（粤发改规〔2020〕1号）规定执行。 |
| 10.10 | 投标报价得分评审优惠政策 | （1）根据《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要求，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投标人，给予相应的价格评审优惠。  （2）本招标项目评标计算价格分时，对小微企业投标的，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的 5%作为其价格分，若原报价己满分，仍可突破满分上限继续享受加分优惠，以实际计算结果作为最终价格分。  （3）投标人应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价格评审优惠。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时，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经济活动时，则按照主要活动确定其所属行业;从业人数可以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为准;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可以第三方出具的报告为准。  (4)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本招标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注:(1)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公示期间如有异议、投诉的，被异议、投诉单位需提供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函。  （3）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经评审满足要求后，可享受上述加分优惠，否则不得享受上述加分优惠。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经评审满足要求后，可享受上述加分优惠，否则不得享受上述加分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投标须知修改表**

**本投标须知使用SWZB2024-05招标文件范本的投标须知通用条款，与该通用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

**条款号：1.5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中标人支付交易服务费（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条款号：3.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

（4）投标保证金；

（5）监理报酬清单；

（6）资格审查资料；

（7）监理大纲；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现文：**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本投标文件授权委托证明书扫描件及有效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3）监理报酬清单；

（4）资格审查资料（含投标人声明格式）；

（5）监理大纲；

（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条款号：3.3.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 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现文：**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条款号：3.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4 投标保证金（3.4.1-3.4.4）

**现文：**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提交投标保证金。

**条款号：3.5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投标人监理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3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总监理工程师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若有）；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若有）。（注：以上人员社保要求：具有离投标截止时间最近的至少1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

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 项至第3.5.3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现文：**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信誉等要求。

3.5.1 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投标人监理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注：以上人员社保要求：具有离投标截止时间最近的至少1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

3.5.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4 其他详见招标公告要求。

**条款号：3.7.4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3.7.4 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封面及其他内容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为：（主）XXXX公司（成）XXXX公司】。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需联合体各方按要求共同盖章签字，其余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盖章即可，由联合体主办方法人签字的电子投标文件需提供主办方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若由联合体主办方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的电子投标文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条款号：5.2.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5.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内容。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现文：**5.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内容。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条款号：6.1.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现文：**6.1.3 评标委员会在开始评标前，应了解评标专家的职责及守则，认真阅读附件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的内容并签名，签字后方可进行评标；

6.1.4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条款号：7.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现文：**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注：投标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

**条款号：7.6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主办方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条款号：7.7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与中标人在线签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现文：**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与中标人在线签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条款号：7.7.4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7.7.4 如本项目委托代建单位，则可由代建单位作为发包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以下无正文）

### 1.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主办方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与本招标项目的检测机构、建设、施工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12）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1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1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 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 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 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委托人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答疑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交，应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2.2.3 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2.4 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2.2.5 若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2.3.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2.3.5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中予以明确。若澄清或修改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

（4）投标保证金；

（5）监理报酬清单；

（6）资格审查资料；

（7）监理大纲；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报酬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报酬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 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当允许投标人自主选择现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主办方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开标时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4.3 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尽快退还，最迟不超过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予以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 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投标人监理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3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总监理工程师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若有）；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若有）。（注：以上人员社保要求：具有离投标截止时间最近的至少1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

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 项至第3.5.3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书，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3.7.4 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封面及其他内容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为：（主）XXXX公司（成）XXXX公司】。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需联合体各方按要求共同盖章签字，其余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盖章即可，由联合体主办方法人签字的电子投标文件需提供主办方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若由联合体主办方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的电子投标文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3.7.5 投标文件应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如因不按上述编排要求编制而所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含备用光盘）必须进行加密。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4.1.2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3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4 投标截止前，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向招标监督机构投诉。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需在交易平台发出修改或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后再次递交的，按第4.2项的规定执行。

4.3.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5.1.2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5.2 开标程序

5.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内容。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5.2.2 按开标记录表规定的内容进行唱标。

5.2.3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5.2.4 开标结束。

5.2.5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光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6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3 开标异议

5.3.1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2 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 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5.3.3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代表组成，专家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招标人或投标人的工作人员、退休或离职未满3年的人员；

（4）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5）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 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最后一天应为工作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7.5.1 在法规规定的时间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中标信息，视同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2 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人应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否则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以“信用广州”网站公布的“黑名单”为准。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主办方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与中标人在线签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 9.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 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 年 月 日 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 （传真号码）或

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 年 月

日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 成部分。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本项目招标人 ：

本人就参与 项目的评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人严格遵守评标场所管理规定，服从评标场所现场管理。本人完全知悉并自愿在评审过程中通过电子手写签名板产生电子形式的签名，并认同由此方式产生的签名与本人手写、电子签名具有同等效力；本人使用该签名所签署的评标（审）材料及内容均为本人充分理解并符合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二、在本项目评标开始前，本人不存在以下需要向招标人提出回避的情形：（一）接收到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授意本人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电话、短信、微信等；（二）私下接触本项目投标人；（三）收受本项目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四）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回避情形。

三、本人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不故意拖延评标时间，或者敷衍塞责随意评标，不透露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不透露对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在评标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本项目评标过程中，本人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的独立评审施加不当影响；不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或者其他人员发表带有倾向性、误导性的言论或者暗示性的意见建议。

四、评标结束后，如果本项目需要复核或者存在异议的，本人理解招标人将暂缓支付评审酬劳。本人保证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配合招标人进行复核或者异议处理工作，也保证在规定时间内配合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项目评审情况进行的调查。如果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将主动改正错误，配合招标人挽回损失。

五、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处理本项目投诉、信访或者举报时，经调查后确认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接受招标人不支付本项目评审酬劳、将本人列入招标人评标专家回避名单等相关处理措施，本人也接受本项目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人进行的处理。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内容，造成的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声明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评标方法 | |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的前一~三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以得票多的优先。 |
| 2.1.1 | 资格评审标准 | | 营业执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项规定 |
| 总监理工程师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项规定 |
| ~~业绩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项规定~~ |
| ~~联合体投标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
| 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投标的 | 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以“信用广州”网站公布的“黑名单”为准。投标人可不提供资料，按项目评标当天网上查询结果进行评审。 |
| 投标人声明 | 投标人已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内容签署盖章《投标人声明》，且法定代表人、总监理工程师、技术负责人签字确认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其他要求 |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
| 2.1.2 | 形式评审标准 |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 投标人声明、投标人廉洁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投标的还应提供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 字盖章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格式及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本投标文件授权委托证明书扫描件及有效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联合体投标人~~ |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主办方~~ |
| 备选投标方案 |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 投标人机器码 |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不一致的(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开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
| 串通投标情形 |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的规定为准。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监理服务期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
| 监理承诺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标函承诺书》、《项目总监和总监代表任职及驻场承诺书》、《项目监理机构配备情况》、《投标人廉洁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条款号** |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A.资信业绩部分 45 分  B.监理大纲部分 40分  C.投标报价 15 分  D.诚信得分：诚信综合评价得分（10%）。  注：1.投标人总得分=综合得分（A+B+C）\*权重（90%）+D\*权重（10%）。  2.资信业绩部分评审得分A为各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监理大纲部分评审得分B为从各评标专家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去掉一个最低分后的剩余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 2.2.2 | |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大于5名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余下有效投标人的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的作为评标基准价；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小于或等于5名时，取所有入围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的作为评标基准价。 |
| 2.2.3 | |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投标报价偏差率=（有效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偏差率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4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 2.2.4  （1） | |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 / | 详见本章附表：监理综合评分表 |
| 2.2.4  （2） | |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 | / | 详见本章附表：监理综合评分表 |
| 2.2.4  （3） |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 投标报价评审 | 详见本章附表：监理综合评分表 |
| 2.2.4  （4） | | 诚信得分评分标准 | 诚信综合评价得分 | 投标人的诚信评价总分取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第1天所在季度的上一季度“广州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数字化监管平台”（http://112.94.68.142:8012/#/website）中的“企业诚信排名>>监理-给排水”中“诚信综合评价”分，未在监管平台录入企业信息的投标人其诚信评价总分取基准分，即 80分。 |

**评标办法修改表**

**声明：本评标办法使用SWZB2024-05招标文件范本的评标办法条款，与该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

**条款号：1.评标方法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现文：**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的前一~三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以得票多的优先。

**条款号：3.1.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现文：**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条款号：3.1.3（3） 修改类型：新增**

**现文：**（3）当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1-投标人填报的投标下浮率）与投标人监理报价不一致时，按最高投标限价\*（1-投标人填报的投标下浮率）修正投标人监理报价。

**条款号：3.1.4 修改类型：新增**

**现文：3.1.4** 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阶段详细评审。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名时，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条款号：3.2.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A，资信业绩部分评审得分A为各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2）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部分计算出得分B，①监理大纲部分评审得分B为从各评标专家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去掉一个最低分后的剩余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或②监理大纲部分评审得分B为各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二选一，招标人自行选择）*；

（3）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4）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诚信评价计算出得分D。

**现文：**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A，资信业绩部分评审得分A为各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2）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部分计算出得分B，监理大纲部分评审得分B为从各评标专家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去掉一个最低分后的剩余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7项规定实施投标报价评审优惠政策(如有)。得出投标报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诚信评价计算出得分D。

**条款号：3.2.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2.3 投标人得分=A+B+C+D。

**现文：**3.2.3 投标人总得分=综合得分（A+B+C）\*权重（90%）+D\*权重（10%）。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监理大纲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诚信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监理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诚信得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注：投标人的诚信评价总分取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第1天所在季度的上一季度的诚信综合评价分。

###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两个（含两个）以上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编制机器硬件信息一致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A，资信业绩部分评审得分A为各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2）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部分计算出得分B，①监理大纲部分评审得分B为从各评标专家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去掉一个最低分后的剩余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或②监理大纲部分评审得分B为各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二选一，招标人自行选择）*；

（3）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4）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诚信评价计算出得分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经评标委员会中两人以上（含两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 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 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 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附表一：资格评审表**

**资格评审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 |  |  |  |  |
| 1 | 营业执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  |
| 2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
| 3 | 总监理工程师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
| 4 | 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投标的 | 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以“信用广州”网站公布的“黑名单”为准。投标人可不提供资料，按项目评标当天网上查询结果进行评审。 |  |  |  |  |
| 5 | 投标人声明 | 投标人已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内容签署盖章《投标人声明》，且法定代表人、总监理工程师、技术负责人签字确认 |  |  |  |  |
| 6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以《投标人声明》为准）。 |  |  |  |  |
| 7 | 其他要求 |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  |  |  |  |
| 结论 | | |  |  |  |  |
| 不通过原因 | | |  |  |  |  |

**备注：**

1、根据本表的评审内容，填“通过”或“不通过”。

2、表中出现一个或以上“不通过”，即该投标人的评审“结论”为“不通过”，即该投标人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表中全部评审结果为“通过”，视为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4、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二：形式评审表**

**形式评审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 |  |  |  |  |
| 1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  |  |
| 2 |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 投标人声明、投标人廉洁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投标的还应提供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  |  |  |  |
| 3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格式及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本投标文件授权委托证明书扫描件及有效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  |  |
| 4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  |  |
| 5 | 备选投标方案 |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  |  |  |
| 6 | 投标人机器码 |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将被否决 |  |  |  |  |
| 7 | 串通投标情形 |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为准 |  |  |  |  |
| 结论 | | |  |  |  |  |
| 不通过原因 | | |  |  |  |  |

**备注：**

1、根据本表的评审内容，填“通过”或“不通过”。

2、表中出现一个或以上“不通过”，即该投标人的评审“结论”为“不通过”，即该投标人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表中全部评审结果为“通过”，视为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4、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三：响应性评审表**

**响应性评审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 |  |  |  |  |
| 1 | 投标文件 | 投标文件所列投标人名称、项目（总监）负责人与投标登记时一致。 |  |  |  |  |
| 2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  |  |  |  |
| 3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  |  |  |  |
| 4 | 监理服务期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  |  |  |  |
| 5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  |  |  |  |
| 6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  |  |  |  |
| 7 | 监理承诺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标函承诺书》、《项目总监和总监代表任职及驻场承诺书》、《项目监理机构配备情况》、《投标人廉洁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  |  |
| 结论 | | |  |  |  |  |
| 不通过原因 | | |  |  |  |  |

**备注：**

1、根据本表的评审内容，填“通过”或“不通过”。

2、表中出现一个或以上“不通过”，即该投标人的评审“结论”为“不通过”，即该投标人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表中全部评审结果为“通过”，视为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4、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四：监理综合评分表**

**监理综合评分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　　　　求 | 备注 |
| 项目 | 分项内容 |
| A、资信业绩（45） | 类似工程业绩  （15) | 监理业绩（10） | 自2022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质量合格的且项目总投资金额大于或等于9000万元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业绩，每项得5分，本项最高不超过10分。 | 联合体业绩的，应能证明投标人在联合体业绩中承包的业务属于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业务。 |
| 获奖监理业绩（5） | 自2020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质量合格的市政公用工程获得市级或以上奖励每项得5分。最高不超过5 分。 | 联合体业绩的，应能证明投标人在联合体业绩中承包的业务属于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业务。 |
| 总监理工程师（5） | 资历  （3） | 满足公告要求，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3分，具有中级技术职称的得2分。本项最高不超过3分。 |  |
| 业绩  （2） | 自2020年1月1日至今担任总监完成过质量合格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业绩的每项得2分，本项最高不超过2分。 |
| 总监代表（5） | 资历  （3） | 在满足招标项目专业性质要求上，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3分，具有中级技术职称的得2分。本项最高不超过3分。 |  |
| 业绩（2） | 自2020年1月1日至今担任总监或总监代表完成过质 量合格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业绩的每项得2分，本项 最高不超过2分。 |  |
| 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监理人员  （12） | 资历  （6） | 1.具有中级职称（或以上）的监理人员所占比例达70%（含）以上且具有高级（或以上）职称的监理人员所占比例达40%（含）以上的，得1分；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的监理人员所占比例达90%（含）以上且具有高级（或以上）职称的监理人员所占比例达60%（含）以上的，得2分。  2.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员所占比例达40%（含）以上的得2分；达50%（含）以上的得4分，  本项最高不超过6分。 |  |
| 监理经验（6） | 拟投入监理机构人员中的专业监理工师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经验3年或以上的，每人得3分。本项最高不超过6分。 |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经验以人员简历表所载的为准 |
| 拟投入的试验检测仪器等设备（3） | | 拟投入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车辆、电脑等办公用品满足本工程监理任务需要。在完全满足的基础上增加投入的得3分，完全满足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 |  |
| 管理体系认证（3） | | 获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本项最高不超过3分。 | 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并年检合格 |
| 信誉  （2） | 已完工工程甲方评价（2） | 自2022年1月1日至今已完工市政公用工程甲方对监理人履行监理合同检查评价情况（提交证明材料须有甲方公章确认，甲方公章不含项目部章、合同章等其他非公章），项目被评价为优秀或85分以上的,每个项目得2分，本项最多得2分，没有不得分。 |  |
| B、监理大纲（40） | 监理范围与内容、监理依据与工作目标（3） | | 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分；不满足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3分。 |  |
| 监理机构设置与岗位职责（3） | | 职能分工及人员安排合理可行，岗位职责明确，满足监理机构人员配备最低要求（监理机构人员配备最低要求见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优于最低要求得3分；满足要求得1.5分；不满足不得分。本项最高不超过3分. |  |
| 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2） | | 有清晰的工作流程图、工作准则。满足要求得2 分；基本满足要求得1分；不满足要求不得分。最高不超过2分。 |  |
| 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监理措施  （12） | 质量控制措施（3） | 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措施为优得3分；措施为良得2分；措施为一般得1分；无措施不得分。本项最高不超过3分。 |  |
| 进度控制措施（3） | 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措施为优得3分；措施为良得2分；措施为一般得1分；无措施不得分。本项最高不超过3分。 |  |
| 造价控制措施（3） | 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措施为优得3分；措施为良得2分；措施为一般得1分；无措施不得分。本项最高不超过3分。 |  |
| 安全、环保控制措施（3） | 管理措施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无措施不得分。本项最高不超过3分。 |  |
| 合同、信息管理方案（3） | | 管理方法合理有效，针对性强、措施具体得3分；措施不具体得1.5分；无措施不得分。本项最高不超过 3分。 |  |
| 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3） | | 协调方法合理、针对性强、措施具体得3分；基本可行得1.5分；措施不得力不得分。本项最高不超过3分。 |  |
| 重点难点监控措施（5） | | 要求针对性强、措施具体、可操作。优得5分；良得3分；中得1分；差及无措施不得分。本项最高不超过5分。 |  |
| 合理化建议（3） | | 具有科学、合理、可行及具体措施的建议并经评委分析论证认同的可得3分；无建议或建议不可行的不得分。本项最高不超过3分。 |  |
| 工程验收、移交、保修的管理（2） | | 管理方法合理有效、有具体措施得2分；一般、措施不具体得1分；无管理方法和措施不得分。本项最高不超过2分。 |  |
| 工程进度款、工程结算的管理（2） | | 管理方法合理有效、有具体措施得2分；一般、措施不具体得1分；无管理的方法和措施不得分。本项最高不超过2分。 |  |
| 会议制度（2） | | 建立完善的工地会议制度。满足要求得2分；不满足要求不得分。本项最高不超过2分。 |  |
| C、投标报价（15） | 以评标基准价作为计算各有效投标价得分的基础，当有效投标价等于评标参考值时得分；投标有效投价与评标参考价相比，每上偏1%扣1分，每下偏1%扣0.5分。  （如有）计算价格分时，对小微企业投标的，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的5%作为其价格分，若原报价己满分，仍突破满分上限继续享受加分优惠，以实际计算结果作为最终价格分。 | | |  |

**说明：**1、（1）企业监理业绩资料要求：项目总投资规模以政府部门批复或备案的相关文件或合同中注明的项目总投资规模或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以下简称“工程验收材料”，如果工程包含多个合同项目或单位工程，只需提供一个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中注明的项目总投资规模为准，如提供了两种或以上，则项目投资以距今时间最接近的为准；类似工程时间以工程验收材料时间为准。

需同时提供政府部门批复或备案的相关文件（若有）、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施工监理合同、工程验收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业绩时间以工程验收材料的验收时间为准。

不符合条件或无提交上述证明材料的不计分。

（2）人员监理业绩资料要求：**人员监理业绩证明材料需体现相应人员的名字。**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施工监理合同、工程验收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业绩时间以工程验收材料出具时间为准。

不符合条件或无提交上述证明材料的不计分。

2、市级奖项是指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如为行业协会颁发，需提供其在“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查询结果的网页打印页）颁发的工程质量类奖项或安全类奖项。同一工程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按最高奖项计取，不重复计算。须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通报证明材料的清晰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获奖通报发出日期为准。

不符合条件或无提交上述证明材料的不计分。

3、市政公用工程项目：市政公用工程包括：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燃气工程、热力工程、城市道路工程、城市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指城市规划区内的穿山过江隧道、地铁隧道、地下交通工程、地下过街通道）、公共交通工程、轨道交通工程、环境卫生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

4、人员：应根据评审要求提供对应的毕业证（如有）、职称证书（如有）、资格证书（如有）或注册证书（如有）（须在投标人注册或执业，并在有效期内）及社保证明；如证书没显示有效期时间，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等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是指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建人［2018］67号）取得的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等同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社保证明：投标人提供的人员须为投标人在职员工，并提供投标截止前一个月**（2025年2月）**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社保证明文件以加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印章的相关资料为准。不符合条件或无提交上述证明材料的不计分。

5、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须同时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以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结果网页截图，认证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并年检合格**，否则不得分。

6、评标基准价：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大于5名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余下有效投标人的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小于或等于5名时，取所有入围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7、（如有）计算价格分时，对小微企业投标的，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的 5%作为其价格分，若原报价己满分，仍突破满分上限继续享受加分优惠，以实际计算结果作为最终价格分。

8、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9、资信业绩部分评审得分A为各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监理大纲部分评审得分B为从各评标专家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去掉一个最低分后的剩余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附表五：总得分汇总表**

**总得分汇总表**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得分**  **投标人名称** | **总得分** | **排名**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适用于采用“百分制综合评估评标法”评标的项目。

**评委签名： 日期：**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中新知建管 [20 ] 号/



项目名称：

委托人（甲方）：

监理人（乙方）：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第一章 协议书**

（以下称委托人）与（以下称监理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委托监理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监理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

（2）工程地点： 。

（3）工程规模： 。

（4）工程总投资： 。

（5）工程质量标准： 。

二、监理报酬

本合同工程监理报酬总额暂定为 元，最终结算的监理费以广州开发区财政局或其授权委托单位审定为准。如遇审计部门审计发现本合同结算价款存在超付的情形，甲方有权据实要求乙方返还该部分款项。

**三、**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专用条款》、《标准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四、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1）本合同履行期间委托人与监理人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2）国家和广东省、广州市、开发区、黄埔区关于 工程的有关文件；

（3）本协议书；

（4）中标通知书；

（5）本合同专用条款；

（6）本合同附件；

（7）本合同标准条款；

（8）本合同工程监理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等）；

（9）本合同工程监理投标文件（含投标文件澄清等）；

（10）委托人关于工程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

（11）组成本合同的其他文件。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委托人与监理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委托人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合同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监理人应无条件执行。

五、本合同自委托人、监理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且本合同工程竣工结算经政府主管部门审定满60日并且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六、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委托人、监理人各执一份；副本八份，委托人执五份，监理人执三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本合同工程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职务（职称）： 。

|  |  |  |  |
| --- | --- | --- | --- |
| 委托人： |  | 监理人： |  |
| 法定代表人： |  | 法定代表人： |  |
| 委托代理人： |  | 委托代理人： |  |
| 地址： |  | 地址： |  |
| 电话： |  | 电话： |  |
| 传真： |  | 传真： |  |
| 开户银行： |  | 开户银行： |  |
| 账号： |  | 账号： |  |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

**第二章 标准条款**

**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1）“工程”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监理的工程。

（2）“委托人”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监理人”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4）“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本合同工程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

（5）“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派到监理机构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6）“承包人”是指除监理人以外，与委托人就工程建设有关事宜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7）“工程监理的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委托人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8）“工程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①委托人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9）“工程监理的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根据第三十八条规定监理人必须完成的工作，或非监理人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监理业务的工作。

（10）“日”是指任何一日零时至第二日零时的时间段。

（11）“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日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的前一日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施工监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款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监理人义务**

**第四条** 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人报告监理工作。

**第五条** 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委托人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监理人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人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人。

**第七条**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合同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义务**

**第八条** 委托人在监理人开展监理业务之前应向监理人支付预付款。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负责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根据需要，如将部分或全部协调工作委托监理人承担，则应在专用条款中明确委托的工作和相应的报酬。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第十二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决定的常驻代表（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负责与监理人联系。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十三条** 委托人应当将授予监理人的监理权利，以及监理人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包合同的承包人，并在与第三人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十四条** 委托人应在不影响监理人开展监理工作的时间内提供如下资料：

（1）与本合同工程合作的原材料、构配件、设备等生产厂家名录。

（2）提供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第十五条** 委托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办公用房、通讯设施、监理人员工地住房及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设施，对监理人自备的设施给予合理的经济补偿（补偿金额=设施在工程使用时间占折旧年限的比例X设施原值十管理费）。

**第十六条** 根据情况需要，如果双方约定，由委托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其他人员，应在监理合同专用条款中予以明确。

**监理人权利**

**第十七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委托的工程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1）选择工程总承包人的建议权。

（2）选择工程分包人的认可权。

（3）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4）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委托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5）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6）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7）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24小时内向委托人做出书面报告。

（8）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项目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9）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10）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委托人不支付工程款。

**第十八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授权下，可对任何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或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委托人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监理人所做的变更也应尽快通知委托人。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承包人人员工作不力，项目监理机构可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

**第十九条** 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委托人或承包人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监理机构提出，由监理机构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委托人和承包人发生争议时，监理机构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机关仲裁时，监理人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委托人权利**

**第二十条** 委托人有选定工程总承包人，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委托人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第二十二条** 监理人调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先经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二十四条** 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监理人责任**

**第二十五条** 监理人的责任期即本施工监理合同有效期。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第二十六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监理人过失而造成了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赔偿。累计赔偿总额（除本合同第二十四条规定以外）不应超过监理报酬总额（除去税金）。

**第二十七条** 监理人对承包人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时限，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施工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人不承担责任。但对违反第五条规定引起的与之有关的事宜，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监理人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委托人责任**

**第二十九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监理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监理人处理委托业务时，因非监理人原因的事由受到损失的，可以向委托人要求补偿损失。

**第三十条** 委托人如果向监理人提出赔偿的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监理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一条** 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相应延长，并得到附加工作的报酬。

**第三十二条** 在本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人应当立即通知委托人。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当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应当增加不超过42日的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监理业务，并按双方约定的数量支付监理报酬。

**第三十三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办理完竣工验收或工程移交手续，承包人和委托人已签订工程保修责任书，监理人收到监理报酬尾款，本合同即终止。保修期间的责任，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42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三十五条** 监理人在应当获得监理报酬之日起30日内仍未收到支付单据，而委托人又未对监理人提出任何书面解释时，或根据第三十三条及第三十四条已暂停执行监理业务时限超过六个月的，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发出通知后14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进一步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如果第二份通知发出后42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终止合同或自行暂停或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监理业务。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六条** 监理人由于非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应当视为额外工作，有权得到额外的报酬。

**第三十七条**　当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监理人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委托人发出通知后21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35日内发出终止委托监理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八条** 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报酬**

**第三十九条** 正常的监理工作、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报酬，按照监理合同专用条款中第三十九条的方法计算，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四十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监理报酬，自规定之日起，还应向监理人支付滞纳金。滞纳金从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起计算。

**第四十一条** 支付监理报酬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第四十二条** 如果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中报酬或部分报酬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24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报酬项目的支付。

**其他**

**第四十三条** 委托的建设工程监理所必要的监理人员出外考察、材料设备复试，其费用支出经委托人同意的，在预算范围内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第四十四条** 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由监理人聘用的，其费用由监理人承担；由委托人聘用的，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四十五条** 监理人在监理工作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得到了经济效益，委托人应按专用条款中的约定给予经济奖励。

**第四十六条** 监理人驻地项目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监理工程项目承包人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

监理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四十七条**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不得泄露委托人申明的秘密，监理人亦不得泄露设计人、承包人等提供并申明的秘密。

**第四十八条** 监理人对于由其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委托人仅有权为本合同工程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九条**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章 专用条款**

（本部分条款的编号与标准条款的编号相对应，是根据本合同工程的实际情况对标准条款中相对应条款进行修改、补充或否定，其适用顺序优先于标准条款。本部分条款未阐明的内容，则按标准条款的有关约定执行）

**第一条** **词语定义**

（1）“本合同工程”指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工程。

（2）委托人

1）“委托人”在本合同中特指 。

2）“合法继承人”指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委托人依据规定，将工程移交给其承接使用的产权管理单位。在继承生效后，合法继承人享有委托人在本合同中的一切权利及承担相应的义务。

（12）“总监理工程师代表”指经监理人法定代表人同意，由总监理工程师书面授权，代表总监理工程师行使其部分职责和权力的项目监理机构中的监理工程师。

（13）“监理规划”指在总监理工程师的主持下编制、经监理人技术负责人批准，用来指导项目监理机构全面开展监理工作的指导性文件。

（14）“监理实施细则”指根据监理规划，由专业监理工程师编写，并经总监理工程师批准，针对工程项目中某一专业或某一方面监理工作的操作性文件。

（15）“工地例会”指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针对工程质量、造价、进度、合同管理等事宜定期召开的，由建设有关单位参加的会议。

（16）“旁站”指在关键部位或关键工序施工过程中，由监理人员在现场进行的监督活动。

（17）“节点工期”指在经委托人和总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者工程工期网络计划中载明的承包人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完成某一阶段或某一工序的期限。按工期网络计划的一般线路和关键线路分为一般节点工期和关键节点工期。

（18）“通知”指合同中所提及的各方之间传达意思表示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报告、同意、答复、批准、指令、证书、决定，等等。除本合同专用条款有特别约定外，只有采用书面形式的通知才有效。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理依据**

（一）适用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它有关的法规、条例、规章；

3、广东省及广州市有关工程建设管理方面的规定和办法。

（二）监理依据

1、本委托监理合同；

2、委托人和承包人签订的合同及补充协议或备忘录;

3、经委托人审查认可的本工程正式的工程地质勘察报告、施工图纸、说明以及会审记录、有关工程洽商的技术、施工洽商记录、设计修改和变更文件；

4、省、市现行的有关工程预结算定额和文件；

5、国家和广州地区现行的设计规范（规程）、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施工和验收规范；

6、《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

7、经委托人审批认可，由监理人编制的监理规划。

**第四条 监理范围、监理工作内容及监理机构**

（一）监理范围

1、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本工程项目的施工准备、施工、竣工结算、缺陷责任期、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监理及造价咨询（含进度款审核、变更签证造价审核、结算审核等造价咨询服务）等相关工作。

2、除上述工作范围外，监理人还须按委托人的要求提前进场参与开工前期的准备和筹划工作，协助委托人制定工程管理办法、各参建方职责及有关事务性工作等。

3、监理服务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本合同工程保修期结束且本合同工程结算金额经政府主管部门审定且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止（以后到日期为准）。

（二）监理人监理工作内容

1、建设工程监理一般规定：

（1）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

（2）监理人应公正、独立、自主地开展监理工作，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3）监理人除应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履行监理职责外，还应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

2、负责施工准备阶段的监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协助进行勘察设计报审、设计监理相关工作；

（2）参加设计交底，对图纸中存在的问题通过委托人向设计单位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做好图纸会审记录并提交给委托人。如需实施工程变更签证，监理人需在实施相应变更签证2个月前向委托人提出（确属不可预见因素除外）；否则工程实施过程中每实施一项变更签证，监理人须按该变更签证工程价款的1%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3）审查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制定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并报委托人审定。

（4）负责协调承包人进场前的现场准备和制定勘察清障方案，为承包人进场制定前期准备方案并组织实施。

（5）审查由承包人编制，并经承包人的技术部门审批盖章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施工进度计划，并督促检查实施；协助审批各单项工程开工报告。

（6）审查承包人及委托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清单及其所列的规格与质量。

3、施工阶段的监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督促承包人严格执行合同和严格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地方建筑安装规程、设计图纸文件的要求进行施工，并检查其实施情况；核查施工过程中的主要部位、环节以及隐蔽工程的施工验收签证；严格控制工程质量及安全，发现工程质量、安全问题，立即责令相关单位整改，并通知委托人。

（2）督促承包人严格按进度计划实施，检查承包人填报的旬、月、季等报表，提出监理意见，控制工程进度。在施工过程中，当承包人对已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调整、补充或变动时，应经专业监理工程师审查，并应由总监理工程师签认。发现施工单位进度落后的，应督促施工单位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期延误事件发生。

（3）乙方应督促施工单位严格履行施工合同关于严格按施工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内容投入相应数量及比例的新能源工程车的相关约定。

（4）对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材料、设备等进行检查，检验，对未经监理人员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监理人员应拒绝签认，并应签发监理工程师通知单，书面通知承包人限期将不合格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撤出现场。

（5）总监理工程师应安排监理人员对施工过程进行巡视和检查。对基础工程中土方回填，混凝土灌注桩浇筑，地下连续墙、土钉墙、后浇带及其他结构混凝土、防水混凝土浇筑，卷材防水层细部构造处理，钢结构安装和主体结构工程中梁柱节点钢筋隐蔽过程，混凝土浇筑，预应力张拉，装配式结构安装，钢结构安装，网架结构安装，索膜安装等，应安排监理员进行旁站，做好旁站监理记录和监理日记，保存旁站监理原始资料。旁站监理人员应当认真履行职责，对需要实施旁站监理的关键部位、关键工序在施工现场跟班监督，及时发现和处理旁站监理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责令施工企业进行整改。

（6）根据承包人报送的隐蔽工程报验申请表和自检结果进行现场检查，符合要求予以签认。

（7）对工程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按相关规定保护好现场并及时处理，向委托人提交有关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书面报告，并应将完整的事故处理记录整理归档。

（8）根据《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62号）的规定，监理单位在对本工程实施监理的时候，应当履行下列管理责任：

①审核施工单位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文件，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文明施工管理措施，审核确认施工单位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使用情况。

②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施工单位有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施工单位拒不整改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停施工，并向建设单位报告。

③施工单位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及时向工程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9）根据《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和《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广州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广州市建设领域工程项目全面实施农民工工资总包代发制度的通知》的规定，监理单位在对本工程实施监理的时候，应当履行下列管理责任：

①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实名制、工人工资分账管理及总承包单位代发分包单位工人工资等制度，如施工单位未按规定执行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施工单位拒不整改的，须立即向建设业主及工程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②审核施工单位报送的工人考勤、工资结算和支付等管理台账。如工人工资支付账户内资金少于应付支付工人工资的，监理单位应督促施工单位及时补足，确保工人工资按时足额支付。

③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施工单位违反上述规定，存在拖欠工人工资、工人工资支付信息与实名制登记的用工信息严重不符、约定的工程进度款中的工人工资款比例低于参照比例下限、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发生异常情况等，应当要求施工单位立即整改并及时向建设业主报告；如发现施工单位转包或者违法分包造成拖欠工人工资的，须立即上报建设业主及工程行政管理部门严肃处理。

④审核确认工程完工及施工单位结清工人工资的情况，配合施工单位办理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撤销手续。

4、监理人应严格按广州市、黄埔区有关施工现场余泥渣土排放、建筑垃圾运输管理、市容卫生、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标准和要求，加强对承包人的监督和检查。监理人必须对施工承包人的土石方专业工程分包合同、建筑垃圾运输合同进行备案和跟踪管理。检查发现问题，应立即发出监理通知予以制止。监理人还必须审查余泥渣土、建筑垃圾运输单位的资质，发现问题立即予以制止，并同时向发包人、建设主管部门、余泥渣土排放主管部门及城管部门一并报告。监理人对每台出泥运输车应当现场做好出泥登记和双方签名确认，以供城市管理部门和建设主管部门随时抽查。

5、工程造价控制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1）监理人应每日统计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并记录于监理日志中。

（2）复核当期验收合格的工程量，按施工合同的约定审核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清单和工程款支付申请表并报委托人。

（3）依据施工合同有关条款、施工图，对工程项目造价目标进行风险分析，并应制定防范性对策。

6、按广州开发区、黄埔区及建设业主关于工程变更、签证管理的相关规定，从造价、项目的功能要求、质量和工期等方面对工程变更、签证进行审核，并督促相关单位按经审定的变更、签证实施。

7、按监理规范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月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月工程实施概况，工程计量及支付情况，工程变更、签证及索赔情况，监理工作小结等。

8、工程收尾阶段，包括竣工扫尾、验收、整改、移交、结算、考核评价等方面的监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对承包人报送的竣工资料进行审查，并对工程质量进行竣工预验收。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要求承包人整改。

（2）参加由委托人组织的竣工验收。对验收中提出的整改问题，督促承包人进行整改。工程质量符合要求，会同参加验收的各方签署竣工验收报告。

（3）根据有关文件规定，督促检查承包人完成各阶段及全套竣工图的工作和整理各种必须归档的资料，办理工程竣工档案备案手续。

（4）负责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声像材料按广州市黄埔区档案局《关于加强声像档案管理工作的通知》（穗萝档【2010】7号）有关规定进行归档整理后，移交委托人。

（5）组织或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和产权管理单位对项目进行移交。

（6）按《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施工类合同结算编审指引（2024年修订稿）》(穗开建管(2024)65号)及区有关规定组织编制及办理建设项目工程结算。工程完工经验收通过后45天内督促承包人提交工程结算文件，并在收到承包人结算资料后十日内，根据相关合同约定完成审核并提交委托人。

9、督促承包人在工程保修期内对工程进行保修，对委托人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进行检查和记录，对承包人进行修复的工程质量进行验收，合格后予以签认。对工程质量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对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缺陷，监理人员应核实修复工程的费用和签署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

10、在整个监理服务期内，定期组织、主持现场工程协调会议，负责协调各承包人的配合穿插施工安排。

11、其他为完成本工程建设所需要的监理工作。

（三）项目监理机构

1、本项目监理机构配备情况见附件2附表，监理人必须按该附表在施工现场建立项目监理机构。项目监理机构在完成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监理工作后可撤离施工现场。

2、监理人必须在委托人发出进场通知后，按委托人具体的要求进场，并立即开始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监理人必须按照其投标文件和监理规划的承诺，足额、按时派驻监理人员和投入设备（见合同附件），并且本合同履行期间，监理人不得派驻本项目的监理人员参与委托人作为业主的其他建设项目。

3、监理人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监理服务的监理人员，必须常驻现场。

4、监理人应对其驻地监理人员的人身安全承担责任。

5、监理人在施工监理全过程中必须派驻至少1名注册造价工程师提供驻场服务，并按委托人要求建立施工阶段工程预算台账。

**第五条 监理人应履行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一）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内必须接受委托人有关项目管理机构职权规定的约束，监理人应对提供给本项目服务的人员经常进行检查、指导、管理及后方支持，对他们完成的服务承担责任。

（二）监理人必须在收到图纸、勘察资料等技术文件后14个日内向委托人提供针对本合同工程特点、重点、难点的《监理规划》、相应的《监理实施细则》，经委托人审核批准后执行。如委托人要求监理人对《监理规划》等进行调整，监理人必须在3个日内完成调整并报委托人审批。

（三）委托人委托监理人承担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协调管理工作，包括工程施工的进场、设计、退场、质量、进度及其他相关工作。

（四）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工程中，对工程质量、投资与进度进行控制，办理合同约定的各项手续。监理工程师在办理各种手续时，不得扣压和延误。

（五）在任何情况下（包括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况），凡涉及工程变更、工程量增减、议价、索赔、处理事故、改变工期、改变技术标准、改变重大施工方案等及一切有关费用的问题，均需与委托人共同商定，报委托人批准。

（六）监理人必须不折不扣地履行其工作职责，不得推托或耽误，不能有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职务的行为，否则，必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七）对于委托人及承包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监理人应在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对影响施工现场进度的事项应在24小时内作出具有明确处理意见的书面答复。

（八）监理人应在监理服务期内，办理派驻到项目所在地人员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如果监理人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第九条** 委托人根据需要有权指令监理人协调部分外部关系，委托人对此无需支付任何报酬。

**第十五条** 双方同意不执行标准条款第十五条，委托人可协调施工承包单位为监理人提供必要的办公用房。

**第十六条** 在监理服务期间，委托人不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工作人员和服务人员。

**第二十六条**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一）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应当按约定向委托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承担违约责任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书面警告。监理人未履行或未适当履行义务或不执行委托人（含主管人员）的指令时，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发出书面警告，每一次书面警告，监理人必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具体违约金金额为：监理费500万（含）以下的：0.5万元/次；监理费500-1000万（含）的：0.75万元/次，监理费1000万以上的：1万元/次）。监理人必须在书面警告限定的时间内履行义务，否则应承担1次一般违约责任。

2、一般违约责任。监理人按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一般违约责任时，每一次必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具体违约金金额为：监理费500万（含）以下的：1万元/次；监理费500-1000万（含）的：1.5万元/次，监理费1000万以上的：2万元/次）

3、严重违约责任。监理人按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严重违约责任时，每一次必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具体违约金金额为监理费500万（含）以下：2万元/次，500-1000万（含）：3万元/次，1000万以上：4万元/次）

4、部分解除合同。委托人向监理人发出部分解除合同的通知后，本合同部分解除即生效，监理人支付解除合同部分监理费20%的违约金，并必须在3日内停止被解除部分的工作，5日内配合委托人完成现场工作和有关资料的移交，所交接资料必须完整。监理人无特殊原因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移交和撤出，或交接资料不完整的，委托人有权处理其留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其他物件，处理费用由监理人承担，委托人有权视情况全部解除合同。因监理人拒交或延误交接现场工作和有关资料而引致委托人工期延误及其他方面的损失，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赔偿有关损失。委托人在发出部分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委托人即可委托新的监理人承接该部分工程，监理人不得影响或阻碍新的监理人办理进场手续和相关工作。

5、解除合同。委托人向监理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后，本合同即解除，监理人支付本合同监理费20%的违约金，并必须在3日内停止全部工作，5日内配合委托人完成现场工作和有关资料的移交，并于完成交接工作当日内离场。监理人应保证所移交的资料齐全完整，监理人无特殊原因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移交和离场或所移交的资料不完整的，委托人有权处理其留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其他物件，处理费用由监理人承担，如果引致委托人工期延误和其他方面的损失，委托人将要求监理人赔偿有关损失。委托人在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委托人即可委托新的监理人承接该工程，监理人不得影响或阻碍新的监理人办理进场手续和相关工作。

6、赔偿损失。因监理人违约或工作失误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向委托人赔偿与违约有直接或间接因果关系的所有损失，损失赔偿总额不应超过监理报酬总额，但如果损失是由于监理人故意或严重渎职造成的，监理人应承担全部损失的赔偿责任。

7、每三次书面警告则另行追加一次一般违约责任，每三次一般违约责任则另行追加一次严重违约责任。

8、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不履行或没有充分履行其相关承诺及监理义务时，除应承担前述约定的违约责任外，委托人还可给予其通报批评、作不良记录及报相关主管部门处理等处罚措施。

9、当监理人出现严重违约时，委托人可给予其通报批评；当累计出现三次严重违约或者关键节点工期滞后20天以上时，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驻场办公，直至其监理工作达到委托人满意时方可离场；累计出现四次严重违约时，委托人可给予其不良记录并报相关主管部门处理等处罚措施；累计出现五次严重违约时，委托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二）监理组织管理方面的违约责任：

1、监理人承诺主动支持委托人的工作，对委托人的指令和书面通知，若无正当理由又未提前报告、得到认可，而公开或变相拒不执行的，第一次按一般违约处理；第二次以后，每违反一次按一次严重违约处理；同时，监理人还要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2、监理人不遵守建设业主所制订的各项制度、规定的，由监理人按所触犯制度、规定的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所触犯制度、规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委托人参照前款的约定处理。

（三）监理人未按投标书及承诺建立组织架构、派驻监理人员和投入设备，监理人必须按委托人要求限期整改，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派驻监理人员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原件核对）以及其属监理人单位员工的社保证明原件，报委托人审核、备案。具体约定为：

1、在委托人书面通知监理人进场后3日内，监理人的主要监理人员（指投标书承诺的监理机构所配备的项目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及同等级别以上的监理人员）未能足额到位，或到位后又离开，造成该岗位空缺。委托人一旦发现，将要求监理人做出书面解释并保证人员限期到位，同时监理人每岗位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如果监理人拒不配合，未在委托人提出限期改正的期限内进行整改的，监理人应每岗位承担严重违约责任1次，直至解除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由此造成的委托人损失。

2、监理人必须严格按照投标书与承诺投入监理人员，调换监理人员必须提出书面报告并附上替代人员的所有证明资料，经委托人审核书面同意后才能调换，但监理人仍需按下表承担对应减半违约责任(被调换监理人员因重大疾病不能胜任工作除外)。委托人要求监理人更换个别监理人员时，监理人在接到委托人通知后三天内安排更换到位，否则，监理人应按下表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  |  |
| --- | --- | --- |
| 序号 | 违约项目 | 违约金  （元/人·次） |
| 1 | 监理人自行调换或未按照委托人要求及时更换项目总监。 | 本合同监理报酬总额的2% |
| 2 | 监理人自行调换或未按照委托人要求及时更换项目总工或总监代表。 | 本合同监理报酬总额的1% |
| 3 | 监理人自行调换或未按照委托人要求及时更换专业监理工程师。 | 本合同监理报酬总额的0.5% |
| 4 | 监理人自行调换或未按照委托人要求及时更换造价工程师。 | 本合同监理报酬总额的0.5% |
| **5** | **经委托人审核书面同意后调换监理人员。** | **监理人按1至4项对应调换人员承担减半违约金。** |

3、项目总监若需离开施工现场需报委托人批准，在其请假离开的时间段内应书面委托其他驻场监理工程师（需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全权代表其行使职权；否则每违约一次，委托人将要求监理人承担1次一般违约责任。

4、其他监理人员需离开施工现场1日以上需报委托人批准，在其请假离开的时间段内应书面委托其他驻场监理代表全权代表其行使相应职权；否则，每违约一次，委托人将要求监理人承担1次一般违约责任。

5、委托人可以对驻场监理人员进行考勤，如项目总监每月请假日数累计超过4日，监理人必须承担1次一般违约责任；如其他监理人员每月请假日数累计超过6日，且请假总人数全月累计超过监理人数的10%，监理人必须承担1次一般违约责任。

6、委托人要求项目总监、项目总监代表等主要监理人员必须参加的会议，项目总监、项目总监代表等主要监理人员必须到会。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到会或不按期到会的，应向委托人说明理由，拒不说明理由的，监理人应当承担1次一般违约责任。

7、在委托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现场检查中，总监理工程师累计不在现场应每年应不超过两次，专业监理工程师累计不在现场每年应少于2次。否则，每发生一次，监理人承担1次一般违约责任。每发生二次，监理人承担严重违约责任1次。

8、检测仪器及设备等在监理责任期间，不能保持良好运作性能的，监理人应及时更换，否则，每件每日支付1000元监理费。

（四）履行监理职责方面的违约责任：

1、监理人在自己职责范围内应当作出决定的事项故意拖延或者不作出明确的处理意见，委托人发出书面警告后，监理人在整改期限内仍不加以改正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2、承包人未按承诺投入机械、设备、材料等，监理人对此不进行有效检查、督促、处理，不向委托人报告，被委托人发现后，委托人有权给予书面警告并限期改正，监理人拒不限期改正的，应承担1次一般违约责任。监理人应督促承包人严格履行施工合同关于严格按施工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内容投入相应数量及比例的新能源工程车的相关约定，若发现承包人出现未按施工合同履约或兑现投标承诺情形时，监理人怠于履行监理职责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承担支付违约金2000元/台。

3、对于承包人每次进场材料，监理人不进行检查和登记；对已进场的材料，监理人不按有关规定及时进行抽查、送检的，每发生一次，监理人承担1次一般违约责任。如由此出现不合格材料使用于工程上并造成质量缺陷，监理人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

4、监理人在编制项目实施细则中，应按监理规范列明需监理人旁站的工序，并应得到委托人的批准。工程施工过程中，需要监理人进行旁站监督的，监理人没有到场，或者到场后没有进行监督，或发现质量问题后没有及时处理，没有向委托人报告，委托人有权给予书面警告并限期改正，监理人拒不限期改正的，应承担1次一般违约责任。

5、监理人对承包人的施工质量应每月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大检查并作出报告给委托人。承包人的施工质量经监理人检验为合格，但经委托人或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抽查，发现质量有不合格或未按设计要求和有关规范进行施工的，监理人应承担一般违约1次，情节严重的承担严重违约责任1次，同时，承包人和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的经济损失。

6、监理人怠于履行工程质量控制监理工作，导致工程质量事故的，每发生一次，监理人承担严重违约责任1次。工程出现其他质量问题或缺陷，监理人负有责任的，每发生一次，监理人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工程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监理人负有责任的，委托人有权视情况的严重程度要求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直至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7、由于监理人应当预见而未能及时预见，或已经预见但未及时向委托人报告，或未及时提出有效的整改措施，或未及时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并积极督促承包人实施整改而对整个工程的按期完工不能起到有效监管作用，致使工程施工的关键工期比计划滞后3日以上（含3日）的，监理人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出现关键工期滞后5天以上（含5天）的，监理人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1次；出现关键线路工期滞后10天以上（含10天）的，委托人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8、对于承包人提交的现场签证资料，监理人未有准确、真实的现场原始记录或不进行现场复核就给予签认，经委托人检查，发现签认的文件有误的，除立即改正外，监理人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对签证错误有可能给委托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万元（含10万元）以上的，按严重违约1次处理；如因监理人故意造成的，则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26条（一）款6项执行；对于现场签证（含工程数量、单价等）未经过监理人注册造价工程师审核、或经过注册造价工程师审核但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委托人，除必须立即改正外，每累计出现2次，监理人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

9、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方案、设计变更以及施工图、深化设计图等技术文件，监理人对其中明显不符合现场实际的部分，或者与招投标文件不符、会引起委托人投资增加、工期延误的部分，不进行认真审核、不进行优化就给予同意的，除必须限期改正外，每发生一次，监理人必须承担1次一般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可视情况要求监理人承担严重违约责任。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方案、设计变更等技术文件，监理人应当在3日内予以批复，监理人未及时批复的，视延误程度，监理人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或严重违约程度1次；须转报委托人审批的，监理人应在3日内出具审核意见报委托人，监理人未在3日内报委托人或未出具审核意见的，监理人除必须限期改正外，监理人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承包人提交给监理人审核的资料或文件存在错误须承包人改正的，监理人应将所有错误一次性要求承包人改正，监理人要求承包人反复修改拖延时间的，委托人有权给予书面警告并限期改正，监理人拒不限期改正的，应承担1次一般违约责任。

10、监理单位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文明施工管理责任的，委托人可发出书面警告要求其限期改正，委托人发出书面警告后，监理人在整改期限内仍不加以改正的，每发生一次，监理单位承担一次一般违约责任。

11、监理人应当按时对承包人的申请计量事项予以审批，并对申请计量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监理人派驻的专业工程师应对承包人提交的计量报表认真审核并予以确认，监理人对不合格工程同意计量，以及计量数量严重不实、资料不齐全同意计量的，除必须立即改正外，监理人应当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情节严重的应承担严重违约责任1次，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12、对于承包人提交的请款报告，监理人不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审核，或不按本合同要求签署拨款意见，被审查发现后，必须限期改正，如监理人审核的当期支付金额超过经过委托人复核的实际应付金额5％以上的，监理人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超过10%的，应承担严重违约责任1次。若由此给委托人造成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损失的，监理人除必须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外，委托人将视情况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13、监理人同时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第26条（四）款8、9、11、12项约定的违约行为且情节严重的，视同监理人和承包人串通作假，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造成委托人损失的，委托人有权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26条（一）款6项的约定要求监理人承担赔偿责任。

14、监理人应设立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督促承包人建立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并要求各施工标段设立专职安全员，将安全责任制度落实到人。监理人应每月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安全文明施工大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向委托人报告。承包人没有做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没有按有关规定做到安全生产，或存在安全隐患，监理人未及时发现、不督促承包人进行整改，不作及时处理，不及时向委托人报告，被委托人发现后，委托人有权给予书面警告并限期改正，监理人拒不限期改正的，应承担1次一般违约责任。由此而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被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批评、被新闻媒体曝光的，监理人应承担严重违约责任1次；情节严重的，委托人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15、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经核实监理单人负有管理责任的，监理人按每发生一次计人民币十万元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按实际发生计算，没有上限。

16、监理人因在施工过程中发出错误指令、越权审批设计变更及其他因监理人自身失误或失职原因导致本合同工程在投资、工期、质量等方面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将要求监理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监理报酬总额（除去税金）。具体约定为：

（1）因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投资增加的，委托人将根据工程投资的增加额与原计划投资额的比例，按相应比例双倍扣减监理报酬；若增加工程投资比例超过原计划投资额的20%时，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监理人赔偿委托人由此遭受的实际损失中的50%。

（2）因监理人责任导致工期延误，其中分段工期延误日数占该段总工期的30%时，则委托人有权扣除该分段工程监理报酬的60%；分段工期延误日数达到该段总工期的50%时，则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因监理人责任导致工程竣工拖延的，依据拖延的日数，监理人应每日按监理报酬总额的0.05%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由于监理人责任导致工期延误，致使委托人要承担赔偿第三方责任的，监理人必须承担赔偿委托人由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3）因监理人责任造成质量事故，需要返工的，监理人应承担1次严重违约责任并双倍扣减该部分的监理报酬，同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的实际损失；情节严重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监理人赔偿委托人由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17、对于工程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工程变更，如当月由委托人确定的工程变更的单价或总价较监理人审定的单价或总价存在正负10%以上的情况累计出现2宗以上（含2宗），监理人应当承担1次一般违约责任。

18、对于承包人不按时提交工程结算文件，监理人不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的，监理人应承担1次一般违约责任。监理人应在收到施工单位报送的结算书及必要的支持材料后10日内完成结算书初审工作，并上报委托人及财政局审核。否则，每拖延一天，支付2000元违约金，以此累计。

19、监理人根据合同约定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结算书（结算资料）进行审核，如最终由政府主管部门审定的结算金额较由监理人审定的结算金额的差值大于正负5%，则由监理人按下列计算方法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最多不超过本合同监理报酬总额的10%：

违约金=[ㄧ（A－B）/Bㄧ-5%]×C

其中：A-监理人审定的工程结算金额；

B-政府主管部门审定的工程结算金额；

C-监理合同报酬总额。

（五）其他方面的违约责任：

1、监理人必须加强对监理人员职业操守、廉政建设的培训和教育，本项目监理人员利用职业身份“吃、拿、卡、要”或有其他违反职业操守及廉政建设相关规定的，一经查实，监理人应立即清退该监理人员，并承担1次严重违约，情节严重的，委托人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有权向有关部门反映情况，同时将上述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通过新闻媒体公诸于众，情节严重者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2、工程监理资料收集不齐、管理混乱的，监理人承担一般违约责任；缺损原始记录的，每件文件扣减1000元监理费。

3、监理单位不执行《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施工类合同结算编审指引（试行）》有关规定的，须按该指引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4、除上述约定之外，监理人有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均构成违约，委托人有权视具体情况给予书面警告并限期改正，监理人拒不限期改正的，应承担1次一般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应承担1次严重违约责任。

5、监理人应严格遵守中心制定的建设工程第三方质量安全评估服务相关管理办法，配合完成第三方质量安全评估工作。根据每次评估结果，经评估确定为一般违约情况的，监理人应按合同约定承担一次一般违约责任；经评估确定为严重违约情况的，监理人应按合同约定承担一次严重违约责任。

（六）委托人以书面形式作出的违约处理决定一经送达监理人立即生效。监理人如有足够证据证明不应由其承担违约责任的，应在收到违约处理决定后3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提出异议并附上有关证据；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的异议后15天内审核完毕且作出书面决定并通知监理人。

**第二十七条** 双方一致同意不适用本合同标准条款第27条的约定，承包人对质量和工期的违约，如监理人存在过错的，应按本合同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双方一致同意不适用本合同标准条款第31条的约定，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则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相应延长，监理人的报酬不变。

**第三十二条** 双方一致同意不适用本合同标准条款第32条的约定，在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人应当立即通知委托人，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当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人应当立即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监理人的报酬不变。

**第三十三条** 双方一致同意不适用本合同标准条款第33条的约定，本合同的有效期一直至本合同工程保修期间届满且竣工结算完成并同时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才终止。本合同工程保修期间，监理人仍须承担监理责任。

**第三十四条** 双方一致同意不适用本合同标准条款第34条的约定，本合同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不得变更或解除。委托人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单方面部分或全部解除本合同的，自委托人书面通知监理人时起部分或全部解除本合同即生效。

本合同的修改（包括服务范围的修改），只能以双方书面同意的方式进行。

**第三十五条** 双方一致同意不适用本合同标准条款第35条的约定。

**第三十六条** 双方一致同意不适用本合同标准条款第36条的约定。

**第三十七条** 双方一致同意不适用本合同标准条款第37条的约定，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26条的约定处理。

**第三十九条** 双方一致同意不适用本合同标准条款第39条的约定，监理报酬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按本条以下约定执行：

（一）监理报酬的计取

1、根据《关于印发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埔财〔2020〕373 号）、《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咨询服务类合同结算编审指引（2021年修订版）》（穗开建管〔2021〕33号），本工程监理费以区计划部门审定的建设项目投资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暂定 万元为计费基数，按《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标准》（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规定计算的施工监理收费基价 万元并结合各调整系数，下浮 5 %并执行投标下浮率计取。监理收费=监理收费基准价×（1-5%）×（1-投标下浮率），投标下浮率为 %；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监理服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专业调整系数为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暂定为 、高程调整系数为 。

2、本合同的监理报酬总额暂定为 元。监理费结算执行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发改价格[2007]670号》关于施工监理收费的规定及本合同上述约定,最终以广州开发区财政局或其授权委托单位审定结算价为准。如遇审计部门审计发现本合同结算价款存在超付的情形，甲方有权据实要求乙方返还该部分款项。

3、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内，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监理报酬。

4、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内，当工程量增加、或设计变更或设计规模变化时，监理人工作的变化均应视为本合同约定的监理工作。

5、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间，各种费率和费用不因物价变动而给予弥补或调整。

6、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内，非因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延期，致使监理服务期出现延长，监理人的责任期也应相应延长，本合同监理报酬总额不作调整，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7、如在工程实施期间，因国家政策变化、政府对本合同工程的计划调整或不可抗力等非委托人原因造成本合同工程停建的，则监理人必须接受终止服务并积极配合委托人做好善后工作，按已实际完成的监理服务内容和本合同的相关约定结清监理报酬。

8、如在工程实施期间，因任何原因造成本合同工程中间停工而导致监理人必须二次或多次进出场，监理报酬总额将不会因此而有所调整，相关费用亦已经包含在本合同监理报酬中。本合同监理报酬含项目全部监理咨询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监理成本、税金和利润（包括办公及检测仪器费、工资、加班费、食宿、通讯、交通及其后勤保障等）。

（二）监理报酬的支付

双方约定的监理报酬支付采取如下的 方式二 方式进行：

方式一(按进度支付）：

1、监理合同签订，监理人提供经委托人审批的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项目监理人员组织机构经委托人审核备案，在施工单位进场后且财政拨款到位后10日内，委托人一次性支付监理人首期监理费（监理合同价的10%）；

2、在监理项目完成50%时，委托人支付该项目监理合同价的40%（累计支付至监理合同价的50%）；

3、通过单位工程验收后，委托人支付该项目监理合同价的25%（累计支付至监理合同价的75%）；

4、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委托人支付该项目监理合同价的10%（累计支付至监理合同价的85%）；

5、工程施工结算经广州开发区财政局审定和监理费结算经区财政局或其授权委托单位审定后，委托人支付该项目监理费至监理费结算价的95%。

6、待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监理人协助委托人完成工程竣工档案备案后，且财政拨款到位后15天内支付该项目监理费结算价的余款（不计利息）。

7、所有监理费支付均需广州开发区财政局拨款到位后支付。支付进度监理费时，需附监理人盖章确认的违约台账，如有违约罚金，需缴清当期监理费对应的违约金后方可支付该次进度监理费。

因受政府财政投资控制，所有款项均须遵守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本合同所述的支付是指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的请款申请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开始办理集中支付手续，而非款项划入监理人账户。在委托人完成各项支付手续报财政审批时，审批导致支付时间延长时，不属委托人违约。

方式二(按季度支付)：

1、监理合同签订，监理人提供经委托人审批的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项目监理人员组织机构经委托人审核备案，在施工单位进场后且财政拨款到位后10日内，委托人一次性支付监理人首期监理费（监理合同价的10%）。  
 2、支付首期监理费后，在监理期限内按季度支付监理酬费：

每期支付的监理费=本季度完成的施工工程量（注：此施工工程量为按项目批复概算建安工程费调整后的完成施工工程量）/批复的项目概算建筑安装工程费×监理合同价× 65 %，工程完工初步验收后，累计至监理合同价的75%（施工工程量、概算建筑安装工程费均为监理范围内的施工工程量、概算建筑安装工程费）。

3、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委托人累计支付至监理合同价的85%。

4、施工结算经广州开发区财政局审定且监理费结算办理完毕后，累计支付监理费至监理费结算价的95%。

5、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监理人协助委托人完成工程竣工档案备案后，委托人支付监理费结算价余款（不计利息）。  
 6、所有监理费支付均需广州开发区财政局拨款到位后支付。支付进度监理费时，需附监理人盖章确认的违约台账，如有违约罚金，需缴清当期监理费对应的违约金后方可支付该次进度监理费。

因受政府财政投资控制，所有款项均须遵守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本合同所述的支付是指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的请款申请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开始办理集中支付手续，而非款项划入监理人账户。在委托人完成各项支付手续报财政审批时，审批导致支付时间延长时，不属委托人违约。

**第四十一条** 委托人与监理人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本合同涉及的相关款项。

**第四十二条** 双方一致同意不适用本合同标准条款第42条的约定，监理人申请委托人付款的，应按委托人及广州开发区、黄埔区规定办理请款手续。

**第四十三条** 双方一致同意不适用本合同标准条款第43条的约定，委托的建设工程监理所必要的监理人员出外考察、材料设备复试、监造，其费用支出由监理人负责解决。

**第四十九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但诉讼不影响委托人同其他监理单位另行签订监理合同。

**第五十条 补充条款**

（一）施工阶段的造价投资控制：监理人进场时必须派驻至少1名注册造价工程师提供驻场服务，并接受建设单位统一工作安排，并要求建立施工阶段工程预算台账，具体要求和模式另定。

（二）在施工招标阶段或工程开工前，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测量专业的监理人员对委托人提供的勘察单位的地形测量资料进行审查，使用自备仪器按一定比例随机抽点复核地形图的准确性，并就地形图的可靠性、真实性和存在的问题等向委托人提交书面意见和建议。

（三）在保修期内，监理人应每三个月对工程进行一次巡视、检查（要到委托人处签到），并向委托人提交书面检查报告，发现有质量缺陷的，要及时通知委托人，会同委托人组织承包人维修，按施工保修书的条款界定责任归属。在保修期内，委托人要求监理人到达现场的，监理人必须在接到委托人通知后2天内到达现场，履行监理职责。如监理人在保修期内不履行监理职责的，委托人有权不支付余款。

（四）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指定的《工程监理管理办法》、《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施工阶段工程监理管理细则》及《绿化景观工程计量管理办法》（绿化工程适用）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各方均应执行。

（五）由于监理人采取有效监管措施，致使工程施工的关键工期比计划提前5日以上（含5日）的，可抵扣监理人一般违约责任1次；关键工期提前10天以上（含10天）的，可抵扣监理人严重违约责任1次；关键线路工期提前20天以上（含20天）的，可抵扣监理人严重违约责任2次。

（六）由于监理人提出合理化建议，优化技术方案，被委托人采纳并实施，节约投资10万元以上（含）的，可抵扣监理人一般违约责任1次；节约投资30万元以上（含）的，可抵扣监理人一般违约责任2次；节约投资50万元以上（含）的，可抵扣监理人严重违约责任1次；节约投资100万元以上（含）的，可抵扣监理人严重违约责任2次。

（七）监理人认真履行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责任，得到委托人及建设主管部门书面表彰的，可抵扣监理人严重违约责任1次；取得市安全文明样板工地的，可抵扣监理人严重违约责任2次（如本工程有工地创优市优指标硬性要求的除外）。

（八）监理人在委托人组织的项目检查评分取得90分（含）以上的，可抵扣监理人一般违约责任1次。项目监理人员就本项目受到委托人及建设主管部门表彰的，每人次可抵扣监理人严重违约责任1次；

（九）监理人抵扣的违约处罚，可按照合同相应条款，在实际已发生的违约处罚金内返还。如项目完工后，实际可抵扣的监理人违约责任多于实际处罚的违约责任，原则上不予经济奖励，委托方视情况给予通报表扬。

（十）如本合同委托人为项目代建单位的，则本合同约定涉及的所有需委托人审批及确认事项，均应以建设业主审批和确认为准（需上级主管部门审批确认的按要求执行）。建设业主发出的指令，监理人应遵照执行，否则，视同未按委托人指令执行。

（十一）如本合同需缴纳合同印花税，监理人需在有关税务部门规定期限及结清本合同费用前，代缴按规定属委托人缴纳的部分，代缴后委托人按代缴金额实报实销。监理人未按规定期限代缴印花税的，因此产生的滞纳金由监理人承担。

（十二）如监理人为联合体的，本合同由联合体共同签订。并由联合体主办方负责开具合同价款全额发票、收取合同款项，联合体主办方收取合同款项后由联合体各方自行分配相应款项，或由联合体各方负责开具其对应价款的全额发票，具体分配事宜与委托人无关。

（十三）如监理人及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存在因与工程项目施工相关的车辆运输而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在“信用交通”网站列入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失信当事人名单或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被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公安、城管、住建、交通、水务、规自等部门列入黑名单、不良行为记录（处罚有效期内）的，经委托人核实，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

（十四）如监理人将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土石方、建筑垃圾及施工过程中使用的建筑材料、设备等的运输委托给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在“信用交通”网站列入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失信当事人名单或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被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公安、城管、住建、交通、水务、规自等部门列入黑名单、不良行为记录（处罚有效期内）的单位或个体经营者运输的，经委托人核实，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

（十五）监理人应切实落实《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粤办函〔2017〕708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9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2.0版）的通知》（穗建质〔2020〕1号）、《关于在全区建设项目推广使用封闭式外脚手架金属防护网的通知》（穗埔建﹝2019﹞66号）、《黄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区建设工程施工围蔽标准的通知》（穗埔建﹝2020﹞183号）和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绿色施工、新型防护、施工围蔽的文件规定，按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对施工范围内绿色施工、新型防护、施工围蔽工作负责，全面落实各项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绿色施工围蔽措施和安全防护措施，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如未履行承诺，经建设单位催告后逾期不履行承诺或经教育后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相关技术标准规定的，自愿接受被招标人拒绝规定时期参与后续工程投标的后果（时限按招标文件规定或由招标人确定，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附件：

1.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2.项目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表

3.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项目监理管理办法

4.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绿化景观工程计量管理办法

5.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6.项目总监和总监代表任职及驻场承诺书

**附件1：**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甲方：

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过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本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及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过程管理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政责任书第一、第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政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廉政责任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廉政责任书的有效期与合同的有效期相同。

**第七条** 本廉政责任书一式十份，甲方执六份，乙方执四份。

|  |  |  |  |
| --- | --- | --- | --- |
| 委托人： | 中新广州知识城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 监理人： |  |
| 法定代表人： |  | 法定代表人： |  |
| 委托代理人： |  | 委托代理人： |  |
| 签约日期： | 年 月 日 | | |
| 签约地点： |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 | | |

**附件2：**

**项目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表**

**附件3：**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项目**

**监理考核管理办法**

为加强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以下称中心）建设工程项目监理工作的管理，督促监理单位履行监理合同的约定，确保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的建设进度、质量和安全文明施工，创建一个公平诚信、重合同守信誉的建筑市场环境，根据有关的法律和规定及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监理管理办法，结合中心建设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作为中心与监理单位签订监理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本办法所称检查是指中心在现场开展的对监理单位执行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及履行工程监理合同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一系列活动。

**二、**由中心和代建单位派人定期每月检查，检查组成员人数不少于两人，不定期则根据项目实施进展情况或中心管理部门的要求实行随机检查。

**三、**每个工程监理单位的履行工程合同基础分为100分，检查监理单位对工程监理合同的履行情况，并进行评分。

**四、检查内容**

**（一）对照监理合同检查履约情况：**包括监理人员到位率、调换率，监理人员的资质、职称、监理经历、年龄，监理组织机构、监理岗位设置及监理设施设备是否满足监理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查找合同履行方面存在的问题。

**（二）对照施工监理规范检查监理工作的执行情况：**包括监理岗位责任制（包括旁站）、监理工作程序的落实与执行情况，监理试验检测频率和检测成果的真实性，工程进度控制、工程投资控制、质量控制、合同管理、安全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的落实情况。

**（三）监理项目部的日常内业管理情况。**

**（四）总监理工程师及专业监理工程师到位**

基础分为15分。

1.在未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情况下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扣5分；在未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情况下更换专业监理工程师人的，扣3分；经业主同意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的，扣3分（因病等特殊情况除外）；

2.检查中总监理工程师无故不在施工现场，扣3分；检查中专业监理工程师无故不在施工现场，扣2分；

3.检查期间总监理工程师无故未参加工程例会，每缺席一次扣3分。

**（五）监理公司专业技术人力及设备的投入**

基础分为15分。

1.投入人力:监理人员的资质、职称、监理经历、年龄是否满足监理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

基础分为5分。

不符合约定的，每发现一次扣3分。

2.监理组织机构、监理岗位设置是否满足监理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

基础分为5分。

不符合约定的，每发现一次扣3分

3.监理设施设备（各种测量设备、仪器和办公设备）是否满足监理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

基础分为5分。

不符合约定的，每发现一次扣3分

**（六）对施工质量控制的情况**

基础分为15分。

1.未按规定要求施工单位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砼进行检验或检验不合格，施工单位擅自使用的，而监理未发现或发现又无作为，每发生一次扣5分；

2.未按规定要求施工单位对隐蔽工程的质量进行检查和记录，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施工单位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的，而监理未发现或发现又无作为，每发生一次扣5分；

3.因质量原因而被业主责令停工的，扣15分;

4.因质量原因而出现重大返工的，扣15分。

**（七）对施工进度计划的控制情况**

基础分为15分。

1.非发包人原因或不可抗力，工程施工进度延误，不按发包人要求采取措施或采取措施后仍然延误的，与合同要求或经审批的进度计划对比：

2.延误10天以内，扣3分；

3.延误20天以内，扣5分；

4.延误30天以内，扣10分；

5.延误30天以上，扣15分。

未按要求在每月25日前提交工程进度计划（包括完成工程量及下月施工进度计划），扣5分。

**（八）对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情况**

基础分为10分。

1.施工封闭或围闭标准、现场场地硬化、施工警示标志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和城市管理规定，而监理未发现或发现无作为的，每发生一项扣2分；

2.现场排水排污、施工场地及通道的清洁保洁、对现有设施的保护未满足发包人要求，或未按发包人整改要求整改，而监理未发现或发现又无作为的，每发生一项扣2分；

3. 施工安全措施等不符合要求，或不按质监站或安监部门整改要求整改，而监理未发现或发现又无作为的，发生一项扣2分；

4.未按发包人要求完成临时性、应急性的工作（如须紧急落实的安全检查、安全措施、文明施工措施）或与交叉施工作业单位协作配合的，发生一项扣2分；

5.场内土方开挖时，未按发包人的要求进行调配平衡，任意处置，或多余土方未及时安排外运，或竣工退场时未清理施工现场并达到发包人要求，而监理未发现或发现又无作为的，发生一项扣2分；

6.因安全原因被责令停工的，扣10分。

**（九） 监理项目部的日常内业管理情况**

基础分为10分。

1.项目开工报告监理签字不全，扣2分；

2.工地例会无正当理由不按期召开的，扣2分；

3.监理日记记录内容不完善、不及时，格式不规范，扣2分；

4.合同监理工程师未建立计量、支付、变更等台帐，资料归档不规范，扣2分；

5.监理办公室图表未上墙，扣2分。

**（十） 监理项目部的投资控制情况**

基础分为10分

1.施工标开标后，监理单位未及时协同施工单位对工程量清单的漏量漏项进行统计的，扣3分；

2.接到施工图纸后，未及时审核图纸、发现图纸中可能存在的错漏，导致发生重大变更、签证的，扣3分；

3.未按现场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核算计量，导致超付进度款（预付款）的，扣2分；

4.可能发生或已发生的变更、签证未报送或未及时报送建设单位的，扣3分；

5.其它造成投资成本增加或者本可以减少的投资，但监理单位未报送或未及时报送建设单位的，扣2分。

**（十一）监理项目部的合同管理情况**

基础分5分

1.监理单位应理清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检测、监测、设计等工程建设相关单位的合同分工、职责、义务，及时解决各单位合同纠纷，未履行或无作为的，扣2分；

2.未审核工程变更签证是否符合合同约定申报条件就报送建设单位的，扣2分；

3.未履行合同约定及本办法的其他行为的，扣2分。

**（十二）项目组织协调工作情况**

基础分5分

1.未配合建设单位在施工前准备阶段开展包括但不限于前期报建报批、测量放线等相关工作的，扣2分；

2.未及时建立内外部组织协调架构、协调机制，未按已建立的架构、机制执行协调工作的，扣2分；

3.未及时有效的组织协调外部环境、关系的，外部环境、关系如：住建、交通、城管、国土规划、街镇等相关主管部门以及通讯、电力、燃气、供水等相关管线单位，扣2分；

4.其他未执行组织协调工作的情况，扣1分。

五、检查组成员检查过程中各自评分并填写《履行工程监理合同检查评分表》，去掉一个最高分及去掉一个最低分后的平均值为监理单位本次履行工程施工合同检查的最后得分。

**六、管理及奖惩规定**

（一）中心对每次检查进行汇总评比，按得分高低进行排序，得分第一及倒数第一的监理单位予通报表扬或批评。每月26日前完成评分，并将通报情况进行公示，同时抄送中心综合部、安监和协调部和审计监察部存档；

（二）监理单位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处以警告一次：

倒数第一单位的且一次检查得分小于80分的，处以警告一次。

（三）监理单位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记严重警告一次：

1．累计警告两次的；

2．所有工程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变更、签证、工作联系单等）必须在监理单位收到后的14天内出具审核结果及意见，未按要求做到的。

3．监理单位的审核价与中心审价部的审核价差额大于5%且金额大于5万元，每累计达3次的。（此项累计处罚金额不超过监理合同价的20%）

4．一次检查得分小于60分的；

5．发生严重质量事故的；

6．发生严重安全事故的。

（四）我中心将在每年年终和工程项目竣工时对评分情况进行汇总统计，因本办法被严重警告2次及以上的监理单位，中心会将此类单位列入黑名单，采取限制投标等相关措施，同时上报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列入我区不良记录名单。

**七、本办法的解释权归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本办法自批准之日起试行。**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履行工程监理合同检查评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监理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检 查 日 期** | | | |  | | | **工程开工日期** | |  | |
| **检 查 内 容 及 结 果** | | | | | | | | | | |
| 序  号 | **条 款** | | **得分** | | **扣分** | **检 查 事 实** | | | **检查记录** | |
| 1 | 4.1**总监理工程师及专业监理工程师到位**  基础分  15分 | 4.1.1 |  | |  | 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扣5分；更换专业监理工程师人，扣3分；经业主同意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的，扣3分（因病等特殊情况除外）； | | |  | |
| 2 | 4.1.2 |  | 检查中总监理工程师无故不在施工现场，扣5分；检查中专业监理工程师无故不在施工现场，扣2分； | | |  | |
| 3 | 4.1.3 |  | 检查期间总监理工程师无故未参加工程例会，每缺席一次扣3分。 | | |  | |
| 4 | **4.2监理公司专业技术人力及设备的投入**  基础分  15分 | 4.2.1 |  | |  | 投入人力:监理人员的资质、职称、监理经历、年龄是否满足监理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  基础分为5分。不符合约定的，每发现一宗扣3分。 | | |  | |
| 5 | 4.2.2 |  | 监理组织机构、监理岗位设置是否满足监理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  基础分为5分不符合约定的，每发现一宗扣3分 | | |  | |
| 6 | 4.2.3 |  | 监理设施设备（各种测量设备、仪器和办公设备））是否满足监理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  基础分为5分不符合约定的，每发现一宗扣3分 | | |  | |
| 7 | **4.3对施工质量控制的情况**  基础分  15分 | 4.3.1 |  | |  | 未按规定要求施工单位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砼进行检验或检验不合格，施工单位擅自使用的，而监理未发现或发现又无作为，每发生一次扣5分； | | |  | |
| 8 | 4.3.2 |  | 未按规定要求施工单位对隐蔽工程的质量进行检查和记录，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施工单位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的，而监理未发现或发现又无作为，每发生一次扣5分； | | |  | |
| 9 | 4.3.3 |  | 因质量原因而被业主责令停工的，扣15分; | | |  | |
| 10 | 4.3.4 |  | 因质量原因而出现重大返工的，扣15分。 | | |  | |
| 11 | **4.4 对施工进度计划的控制情况**  基础分  15分 | 4.4.1 |  | |  | 非发包人原因或不可抗力，工程施工进度延误，不按发包人要求采取措施或采取措施后仍然延误的，与合同要求或经审批的进度计划对比：  延误10天以内，扣3分；延误20天以内，扣5分；延误30天以内，扣10分；延误30天以上，扣15分。 | | |  | |
| 12 | 4.4.2 |  | 未按要求在每月25日前提交工程监理月报（包括完成工程量及下月施工进度计划），扣5分。 | | |  | |
| 13 | **4.5 对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情况**  基础分  10分 | 4.5.1 |  | |  | 施工封闭或围闭标准、现场场地硬化、施工警示标志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和城市管理规定，而监理未发现或发现又无作为，每发生一项扣1分； | | |  | |
| 14 | 4.5.2 |  | 现场排水排污、施工场地及通道的清洁保洁、对现有设施的保护未满足发包人要求，或未按发包人整改要求整改，而监理未发现或发现又无作为的，每发生一项扣1分； | | |  | |
| 15 | 4.5.3 |  | 施工安全措施等不符合要求，或不按质监站或安监部门整改要求整改，而监理未发现或发现又无作为的，发生一项扣1分； | | |  | |
| 16 | 4.5.4 |  | 未按发包人要求完成临时性、应急性的工作（如须紧急落实的安全检查、安全措施、文明施工措施）或与交叉施工作业单位协作配合的，发生一项扣1分； | | |  | |
| 17 | 4.5.5 |  | 场内土方开挖时，未按发包人的要求进行调配平衡，任意处置，或多余土方未及时安排外运，或竣工退场时未清理施工现场并达到发包人要求，而监理未发现或发现又无作为的，发生一项扣1分； | | |  | |
| 18 | 4.5.6 |  | 因安全原因被责令停工的，扣10分。 | | |  | |
| 19 | **4.6监理项目部的日常内业管理情况**  基础分  10分 | 4.6.1 |  | |  | 项目开工报告监理签字不全，扣2分； | | |  | |
| 20 | 4.6.2 |  | 工地会议召开不正常，扣2分； | | |  | |
| 21 | 4.6.3 |  | 监理日记记录内容不完善、不及时，格式不规范，扣2分； | | |  | |
| 22 | 4.6.4 |  | 合同监理工程师未建立计量、支付、变更等台帐，资料归档不规范，扣2分； | | |  | |
| 23 | 4.6.5 |  | |  | 监理办公室图表未上墙，扣2分。 | | |  | |
| 24 | **4.7监理项目部的投资控制情况**  基础分  10分 | 4.7.1 |  | |  | 施工标开标后，监理单位未及时协同施工单位对工程量清单的漏量漏项进行统计的，扣3分 | | |  | |
| 25 | 4.7.2 |  | |  | 接到施工图纸后，未及时审核图纸、发现图纸中可能存在的错漏，导致发生重大变更、签证的，扣3分； | | |  | |
| 26 | 4.7.3 |  | |  | 未按现场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核算计量，导致超付进度款（预付款）的，扣2分； | | |  | |
| 27 | 4.7.4 |  | |  | 可能发生或已发生的变更、签证未报送或未及时报送建设单位的，扣3分。 | | |  | |
| 28 | 4.7.5 |  | |  | 其它造成投资成本增加或者本可以减少的投资，但监理单位未报送或未及时报送建设单位的，扣2分。 | | |  | |
| 29 | **4.8监理项目部的合同管理情况**  基础分5分 | 4.8.1 |  | |  | 监理单位应理清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检测、监测、设计等工程建设相关单位的合同分工、职责、义务，及时解决各单位合同纠纷，未履行或无作为的，扣2分； | | |  | |
| 30 | 4.8.2 |  | |  | 未审核工程变更签证是否符合合同约定申报条件就报送建设单位的，扣2分； | | |  | |
| 31 | 4.8.3 |  | |  | 未履行合同约定及本办法的其他行为的，扣2分。 | | |  | |
| 32 | **4.9项目组织协调工作情况**  基础分5分 | 4.9.1 |  | |  | 未配合建设单位在施工前准备阶段开展包括但不限于前期报建报批、测量放线等相关工作的，扣2分； | | |  | |
| 33 | 4.9.2 |  | |  | 未及时建立内外部组织协调架构、协调机制，未按已建立的架构、机制执行协调工作的，扣2分； | | |  | |
| 34 | 4.9.3 |  | |  | 未及时有效的组织协调外部环境、关系的，外部环境、关系如：住建、交通、城管、国土规划、街镇等相关主管部门以及通讯、电力、燃气、供水等相关管线单位，扣2分； | | |  | |
| 35 | 4.9.4 |  | |  | 其他未执行组织协调工作的情况，扣1分。 | | |  | |
|  | **检查得分** | | **分** | | | | | | | |
| 检查组成员签名 | |  | | | | | | | | |
| 检查组组长签名 | |  | | | | | | 日期 | |  |

注：检查项得分 = 检查项基础分 — 检查项扣分（当基础分小于扣分时，得分计为零分）

**附件4：**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绿化景观工程计量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黄埔区、广州开发区、知识城绿化景观工程计量管理,确保工程款支付、结算所报工程量的真实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区内由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做建设单位的各类绿化景观工程项目（含新建或进行升级改造的各类公园、房建、市政、河涌、水利配套绿化，林业项目等）。

**第三条** 绿化苗木及其它施工材料（含种植土、基质土、树木支撑等各类材料）进场的工程量清点。

监理单位负责进场所有材料的清点，未经清点的材料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监理单位须安排至少两名监理人员对同批材料进行清点，并须两人一起签名确认后报中心存档，进场材料的清点必须当天完成。

**第四条** 景石材料进场前施工单位须向监理单位提交过磅记录单，并随付过磅记录相片（应显示车牌号及过磅记录）。

**第五条** 时花种植或更换工程量的确认须在时花种植或更换完成后一周内按照《时花种植确认表》（附件1）办理工程量确认手续，随附时花种植相片；时花种植后恢复草皮时监理单位须对《时花种植确认表》进行补充备注，说明恢复草皮的种植时间。

**第六条** 主干道中央绿化带及重要节点原设计铺植块件草皮的地块，因赛事、迎检等特殊要求确需改用草卷的，在变更手续完善、草卷铺种完成后须在一周内填报《开发区主干道中央绿化带及重要节点铺植草卷核实确认表》（附件2）进行确认。

**第七条** 土方工程量的确认，施工准备阶段监理单位须安排两名监理工程师组织施工单位按照相关测量规范对场地施工前标高进行复测，对施工后的标高进行测量，并形成书面确认记录（含土方方格网图）。

中心工程部应组织必要的进场材料抽查工作，如抽查时发现监理单位所清点的工程量存在偏差，则对监理单位进行以下处罚：

（一）偏差小于所抽查总量的5%的，首次发生，对监理单位进行口头批评教育，再次发生则书面警告，监理单位须另行委派监理人员进行全面复核。

（二）偏差大于等于5%，小于10%的，首次发生，对监理单位进行书面警告，并处罚监理费2000元；再次发生，则进行通报批评，上报主管部门做不良记录，并处罚监理费5000元。

（三）偏差大于等于10%的，直接对监理单位予以通报批评，上报主管部门做不良记录，处罚监理费10000元，同时解除与该监理单位的合同关系。

**第八条** 升级改造过程中的苗木迁移。

绿化景观工程升级改造过程中应最大程度的保护原有树木，现场能利用的乔灌木尽量利用，因景观需要确实须迁移的，经设计、监理、建设单位、权属单位四方现场审核确认后，按照《广州市绿化条例》（2019年版）要求，报区、市（超过19株或胸径30CM以上的）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后，施工单位方可按指定的地点集中迁移，迁移时须按规范保留足够大的泥头，并进行包扎，运输过程须保护好树木不受损害，迁移处须预先挖好树穴并施放一定的肥料，根据季节情况还须准备必要的药剂等。监理单位须对整个迁移过程进行监督管理，做好照片记录。

监理单位须在苗木迁移前后分别两次清点工程量，并进行记录存档，特别是对于胸径大于10公分的乔木要予以详细登记，注明苗木品种、规格(含高度、冠幅、分支等）、长势，并附迁移前的现场照片，监理单位委派两名以上监理人员一起签名确认。

如发生迁移后的工程量少于迁移前的工程量，监理单位总监负责组织相关人员核查苗木出处，如属于以下情况的则进行相应处罚：

（一）遗失苗木的，按苗木市场价格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并对该部分的迁移费不予计量，如一次性遗失乔木5株（如乔木胸径15公分以上，则为1株）以上或灌木10株以上的，则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进行书面警告，并处罚施工单位人民币5000元，处罚监理单位人民币1000元，发生两次或以上的则对施工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并处罚施工单位人民币10000元，处罚监理单位人民币2000元。

（二）如因迁移施工不当或养护不到位造成苗木死亡的，如死亡的乔木少于10株（灌木球少于20株），则迁移费不予计量，并对施工单位进行批评教育，施工单位须安排迁移人员集体组织技术学习；如死亡的乔木大于等于10株或灌木球大于等于20株，则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同时进行书面警告，并处罚施工单位5000元，处罚监理单位2000元。

中心工程部应组织必要的苗木迁移工程量抽查工作，如抽查时发现监理单位所清点的工程量存在偏差，按第三条进行处罚。区绿化监督管理中心在进行上述苗木复核时，出现上述偏差，处罚同上。

**第九条** 关于工程进度计量

监理单位须由项目总监负责工程进度计量，监理单位审核的工程进度报表须真实反映施工单位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至少有两名现场监理进行完成工程的清点，总监须审核签名作为工程进度款支付依据。

开工后第二个月开始，施工单位须于每月月初第五个工作日前填报《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绿化景观工程月度完成工程量确认表》（附件3）及电子版光盘报监理单位、代建单位（如有）、建设单位进行核实，对月度完成工程量进行确认。

中心在办理工程进度款支付时，对现场进度予以审核，如发现偏差，则对监理单位按第三条进行处罚，并查明原因，如因施工单位虚报则暂停施工单位一个月的工程进度款支付。

**第十条** 工程结算审核

监理单位须按规定严格审核施工单位所报送的结算，应成立结算审核小组，对现场工程量进行全面清点，无法清点的隐蔽工程量则对施工过程中签认的进场材料单、隐蔽工程检查记录、相对应的图纸、照片等予以审核，必要的情况下可开挖抽查。

中心工程部在审核结算时，如发现监理单位审核的结算工程量存在较大偏差，则进行以下处罚：

（一）偏差大于等于5%，小于8%的，对监理单位进行书面警告，并依据工程大小处罚监理费5000-20000（含20000）元。

（二）偏差大于等于8%，小于10%的，对监理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并依据工程大小处罚监理费20000-30000（含30000）元。

偏差大于等于10%的，对监理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并计入不良记录，处罚监理费30000元以上，最高至监理合同总价。

**第十一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归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所有。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中心主任签发之日起实行。

附件1：绿化景观工程时花种植（更换）核实确认表

附件2：主干道中央绿化带及重要节点铺植草卷核实确认表

附件3：绿化景观工程月度完成工程量确认表

**附件五：**

**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 第二卷

##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一、监理要求**

**1. 项目概况：**

**1.1项目名称：**知识城北部供水加压站工程（一期）监理

**1.2建设规模：**新建日处理水16万m³/d（1.85m³/s）。新建建筑面积6056.38平方米，其中清水池4507.65平方米、泵房803.30平方米、电房250.40平方米、综合用房495.03平方米。新建厂外市政接驳进水管（DN1200）1071米，出水管（DN1200）1073米；厂内挡土墙190米。

**1.3建设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1.4工程投资：**工程概算总投资核定为9955.29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8586.33万元。

**1.5本次招标监理服务期：**

施工准备阶段、工程施工阶段、工程保修阶段和竣工结算期的监理服务期：

（1）施工准备阶段：从中标通知书发出到工程开工之日；

（2）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从业主下达开工令或开工报告审批之日起至施工项目全部完工并办理完工验收、竣工结算、备案管理为止；

（3）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期：从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4）竣工结算期：从结算送审到区财政局终审。

**1.6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并获得市级或以上工程质量奖项。

安全及文明施工标准：文明施工措施要符合广州市的“六个百分百”规定，保证施工场地清洁、扬尘及噪音管理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不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安全生产事故且死亡人数为零。

**2.监理范围及内容：**

**监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保修阶段的质量、投资、进度、安全控制；监督、管理建设工程合同的履行，以及协调建设单位和工程建设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预、结算审核、竣工图审核等。

**3.监理依据：**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3）工程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及其他文件；

（4）本工程监理的委托合同及补充合同；

（5）委托人签订的勘察、设计和施工承包合同；

（6）合同履行中与监理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7）其他监理依据。

**4.监理的技术要求：**

（1）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符合本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5.监理人员、设备要求：**

**（1）本项目拟投入的监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

|  |  |  |  |
| --- | --- | --- | --- |
| **岗位** | **人员要求** | **持证上岗要求** | |
| 总监理工程师 | 1名 | 按招标公告要求。 | |
|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 1名 | 要求为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 | |
| 专业监理工程师（工程师职称以上） | 不少于3名 | ☑市政公用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 1名。  □市政道路（桥梁、隧道） 名、☑给排水1名、□园林绿化 名、□岩土 名、□电气 名、  □测量 名、□交通 名、□造价 名、☑机电安装1名。 | 注册类专业以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中的专业名称（含相近专业）为准，职称类专业以专业监理工程师证或职称证中的专业名称（含相近专业）为准； |
| 造价工程师 | 1名 | 具备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 | |
| 监理员 | 2名 | 监理员2人或以上，具备监理员证或专业监理工程师证或监理工程师注册证，要求专业对口（以岗位证或职称证或监理工程师注册证或毕业证中的专业为准） | |
| 安全员 | 1名 | 具备安全监理员证或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 | |
| 总计 | 不少于9名 |  | |

**注：**

1、表中所列人员配备为最低限度要求，中标单位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及时投入人员，所有监理人员均须身体健康。投标人提供的人员须为投标人在职员工，并提供近一个月（2025年2月）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

2、有效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指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有效的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指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建人〔2018〕67号）取得的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

3、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提供香港测量师注册管理局注册的建筑测量组别的专业测量师证书复印件并提供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证明材料扫描件。

4、一旦中标，本表人员必须全部到位，否则按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2）设备要求：**电脑、打印机、全站仪、水准仪等。

**6.监理文件要求：**

本工程监理文件包括监理管理文件、质量监理文件、安全监理文件、环保监理文件、费用与进度监理文件、合同事项管理文件，以及监理日志、巡视记录、旁站记录、监理月报、监理工作报告等其他监理文件和影像资料，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提交时间和份数等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7.监理工作目标要求：**  
①质量控制目标：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并获得市级或以上工程质量奖项。

②进度控制目标：按本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约定。

③造价控制目标：以概算投资为限额工程造价，应用现代项目管理手段按期、安全、环保、优质、高效、廉洁地完成本项目监理。

④安全文明管理目标：杜绝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⑤合同管理目标：/。

⑥信息管理目标：/。

⑦建筑节能目标：/。

**8. 其他要求：**

**二、适用规范标准：**《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国家关于监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三、成果文件要求：**按适用的《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和委托人要求。

**四、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监理人员的生活用品、交通工具、通讯、办公用品、监理用具、保险等必备用品由监理人自行解决，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此费用。

**五、委托人的其他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和本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的相关约定。

# 第三卷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录**

1. 投标函及投标附录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3. 监理报酬清单
4. 资格审查资料（含投标人声明格式）
5. 监理大纲
6. 公司简介
7. 标函承诺书
8. 项目总监和总监代表任职及驻场承诺书
9. 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10. 项目监理机构配备情况
11.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1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1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如有）

注：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应为扫描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要求需要投标人或个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的内容，均需在线下完成签字盖章后原件扫描上传；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由投标人加盖企业电子印章。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投标函**

中新广州知识城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的投标总报价，监理服务期限：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3）监理报酬清单

（4）资格审查资料（含投标人声明格式）

（5）监理大纲

（6）公司简介

（7）标函承诺书；

（8）项目总监和总监代表任职及驻场承诺书；

（9）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10）项目监理机构配备情况；

（11）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1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1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15）其他资料（如有）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合同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总监理工程师 | 第一章  第六条 | 姓名：  技术职称：  注册证号： |  |
| 2 | 监理服务期限 | 第三章  第四条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 3 |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 第三章  第三十九条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 4 | 质量标准 | 第一章  第一条（5）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 5 | 监理工期 | / | 按招标文件要求（自监理中标之日起至工程保修期满的全过程） |  |
| 6 | 监理报价 | 第三章  第三十九条 | 监理报价： | **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
| 投标下浮率： | **（1-监理报价/最高投标限价）\*100%** |
| 7 | 投标有效期 |  | 日历天  （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监理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代理人为投标人正式职工，**必须具有离投标截止时间最近的至少1个月（2025年2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和社保证明扫描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三、监理报酬清单

项目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名称** | **最高投标限价** | **投标报价** | **投标下浮率（%）**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合计报价** | | | |  |  |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投标下浮率以百分比为单位，保留到小数点后二位，投标报价填报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监理费投标下浮率=（监理费最高投标限价-监理费投标报价）/监理费最高投标限价\*100%。

3、投标报价与投标下浮率不符时，以投标下浮率为准修正总价。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页码** |
| 1 | 营业执照 |  |
| 2 | 监理资质证书 |  |
| 3 |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料**（须提供交易系统投标登记截图）** |  |
| 4 | 投标人声明（后附格式） |  |
|  | …… |  |

注：资格审查详细资料附于本表后，并标明页码。

#### **投标人声明格式**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黄埔区水务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                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如实投标，真实反映企业实力，公平竞争，不弄虚作假，不以低于监理企业成本价竞标而降低监理服务质量，不与任何建设单位订立违背监理企业成本取费标准及相关规定的“阴阳合同”进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不与其他单位串通投标或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不出借资质、转包或违法分包监理业务。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包括专业、技术资格和能力，资金、设备和其他物质设施能力，管理能力，类似工程经验、信誉状况等。

六、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七、本公司承诺，本公司中标后不将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土石方、建筑垃圾及施工过程中使用的建筑材料、设备等的运输委托给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在“信用交通”网站列入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失信当事人名单或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被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公安、城管、住建、交通、水务、规自等部门列入黑名单、不良行为记录（处罚有效期内）的单位或个体经营者运输。如核实存在上述情况，招标人有权取消本公司的中标资格。

八、本公司积极响应广州市关于投身“百千万工程”的号召，主动参与政府投资类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的建筑业结对帮扶等活动。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愿意按照《广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19﹞16号）的规定被记录为失信信息，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技术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五、监理大纲

（格式自定）

**编制要求：**

1）监理范围、监理内容、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

2）现场项目监理人员架构表及人员进场计划、岗位职责；

3）详细论述拟在本工程监理过程中进行控制（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等）、管理（合同、信息等）、协调所采用的手段、方法和措施；

4）工程验收、移交、保修的管理；工程进度款、工程结算的管理；会议制度；

5）针对本工程的难点、重点分析及提出相应的监理手段和措施。以及有价值的建议、意见（包括工程施工技术措施、建构筑物保护措施、文明施工等）及其处理措施。

### 六、公司简介

（格式自定）

**编制要求：**

1）公司组织构架；

2）公司法人营业执照及监理资质证书为扫描件；

3）其它证明公司现有实力的材料扫描件（如管理体系认证等）。

### 七、标函承诺书

**标函承诺书**

致：中新广州知识城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如果在本招标工程中我司中标，我司将积极响应贵单位提出的合同条件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做出如下承诺：

1、若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按贵中心制定的【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项目监理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执行。

2、在工程施工期间，拟投入的工程质量检测设备不少于下表中数量：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及型号 | 正常施工情况下 | 施工低峰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在工程施工期间，投入到本工程的主要监理人员按投标文件（十）**项目监理机构配备情况的**1、《项目监理机构配备情况表》的配备情况投入相关人员。

4、公司保证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符合《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建筑工程项目负责人管理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32号）文的要求，并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将常驻现场，严格按照有关监理规范的要求开展监理工作，如果不能够按照此要求实施，我方自愿接受贵中心的制裁措施。

5、我司保证在中标后，根据工程特点，编制本工程详细的监理规划和监理细则，并上报至贵中心。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注：标函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评审”文件，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中标后必须按填报内容如期实施。工程的建设单位将经常核验投标人是否按填报内容实施，行政管理机构也将随时抽查。

### 八、项目总监和总监代表任职及驻场承诺书

**项目总监和总监代表任职及驻场承诺书**

致（招标人）中新广州知识城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为加强本工程的监理工作，保证我公司在中标后严格履行与业主签定的工程建设承包合同，圆满的完成本项工程，我公司及拟派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代表承诺：

1.拟派参加 项目投标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编号： 。

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本项目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工程全部完工并通过验收之日止，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任职条件符合相关政策规定，以确保本项目顺利办理施工许可及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否则，贵中心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或终止合同，且我方同意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2.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本项目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工程全部完工并通过验收之日止，拟派参加 项目投标的项目总监代表 （姓名），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编号： ，不再担任其他项目的监理工作，如我方拟投入的项目总监代表 （姓名）存在在其他项目中担任监理工作的，我方愿意无条件更换符合本项目监理工作所需的监理工程师代表，同时愿意按照监理合同中监理人自行调换总监理工程师代表所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并接受贵中心的处罚。

3．作为公司选派的本项目的项目总监及总监代表，保证在本项目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工程全部完工并通过验收之日止，自始至终全过程常驻工地现场，代表我公司全面负责本项目现场组织、指挥、管理、协调等工作。并承诺在本项目完成后的合同责任保修期内，根据项目实际保修工作需要也能随时到场负责指挥，安排应做的保修工作。

4．除非征得业主的书面批准，否则如果违背以上承诺，我公司及拟派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代表承自愿接受业主给予的批评和处罚，并同意业主就此作为不良纪录进一步上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并接受上述部门给予的通报和相关处罚。

5．项目总监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和相片扫描件：

|  |  |
| --- | --- |
|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相片扫描件 |

6.项目总监代表身份证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和相片扫描件：

|  |  |
| --- | --- |
|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相片扫描件 |

投标人名称：

项目总监签名：

项目总监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九、投标人廉洁承诺书（格式）

**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广州市黄埔区水务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参加了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标， 为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有序进行，我们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特承诺如下事项：

一、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洁规定。

二、不与招标单位工作人员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企业利益以及他人的合法利益；

三、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四、不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提供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和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五、不以任何名义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取、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六、不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承诺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企业（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十、项目监理机构配备情况

现场组织机构设计合理。项目总监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总监代表应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书，现场监理人员的数量和资质满足本招标工程的要求。

1、项目监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2、项目总监简历表

3、项目总监代表简历表

4、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1、项目监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本项目任职 | 姓名 | 职称 | 专业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总监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监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 **2、一旦中标，本表人员必须全部到位，否则按合同相关约定执行。****2、项目总监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性别 | |  | | 年龄 | |  | |
| 职务 |  | | | | 职称 | |  | | 学历 |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 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编号 | | | | | |  |
|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 项目名称 | | 建设规模 | | | | 开、竣工  日期 | | 在建或已 完 | | 工程  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项目总监代表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性别 |  | | | 年龄 | |  | |
| 职务 |  | | | | 职称 |  | | | 学历 |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 | 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编号 | | | | |  |
|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 项目名称 | | 建设规模 | | | | 开、竣工  日期 | | 在建或已 完 | | 工程  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  |
| --- |
|  |

注：1.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监理机构的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证明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2.项目监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另附。

**3.一旦中标，人员必须全部到位，否则按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 十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型号 规格** | **数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 年份**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设备名称及要求数量由投标人视本工程具体情况结合招标人对本工程的具体要求自行配备，一旦中标，必须全部到位，否则按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致： （招标人）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 （投标人名称）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由参加招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出具。
2. 《中小企业声明函》须按照本函格式填写，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非中小企业，不享受投标报价评审优惠政策。

**4.**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本招标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注：1、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 监狱企业参与投标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无需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如非监狱企业，不需要提供证明文件。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致： （招标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招标人） 单位的 （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明单位名称（盖章或电子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适用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招投标活动的。本函未填写的视作未做声明。如不适用，本格式不需要提供。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无需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五、其他资料（如有）**

## 第七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否决性条款汇总**

一、拒绝受理投标文件的情形

1、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投标登记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二、作无效投标的情形

1.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形式评审标准、资格评审标准、响应性评审标准的要求。

**注:如出现招标文件的其他条款与本章单列的否决性条款不一致的,以本章条款为准。**